

目 录

政策法规

- 3 2017年12月份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简报
-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工程质量管理要点工作的通知
- 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 12 关于印发《2018年建设系统“两节”“两会”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方案》的通知
- 14 关于印发《2018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 1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017年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原材料使用和企业资质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协会园地

- 19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圆满召开
- 20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28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 30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1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章程
- 35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换届选举办法
- 36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

价格信息

- 38 北京市部分建筑产品价格信息(1、2月份)

行业动态

- 45 市监督总站约谈2017年四季度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排名靠后企业
- 4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召开1月份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视频会议
- 46 王鑫副巡视员带队检查指导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情况

北

京

混

凝

土

内部资料
2018年第1期
(总第120期)
2018年2月

编印单位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

京内资准字2017-L0046号

- 47 2018 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驻厂监理工作会召开

外埠信息

- 48 福建省公布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网上监管情况通报
50 福州市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行业市场管理
50 广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走在全省前列
51 长沙岳麓区召开混凝土企业春季生产复工专题工作部署会
52 《江油市整治和规范预拌混凝土市场秩序实施方案》发布

企业动态

- 54 会员企业工作集锦

相关企业及产品信息

- 55 北京智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 唐山泓泰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混凝土》内部资料

编委会成员

- 主任：刘建江
副主任：葛 栋 李元晖
王运党 张登平
王玉雷 苏 波
贺伟力 李文龙
刘迎杰 司光明
曹金生 刘学良
隗合双 陈正清
余成行 王子明
主 编：刘建江
副 主 编：周成斌
编 委：杨思忠 陈喜旺
周钰沧 李彦昌
赵荣明 安同富
谢开嫣 高金枝
李帼英 于 明
齐文丽 韩春来
郑红高 王子明

师卫科

责任编辑：张 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金隅
科技大厦一区 A3 门一层

邮编：100041

电话：010-63941490

010-63978522

010-63952260

传真：010-63941490

邮箱：bj-concrete@163.com

网址：[http:// www.bjshnt.org](http://www.bjshnt.org)

微信号：bjca1987

主管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社团办

编印单位：北京市混凝土协会

印刷单位：北京艾普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协会会员

印刷日期：2018 年 2 月

印 数：1200 册 / 期

2017年12月份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简报

一、质量监督注册工作情况

12月份,全市新注册单体工程454项/标段,比上月减少209项,环比下降31.5%,其中房建单体工程443,比上月减少189项,环比下降29.9%,面积共计399.86万平方米;市政工程9项,比上月减少17项,投资额(工程合同总价)共计7.6亿元;轨道交通工程2项,比上月减少3项,投资额(工程合同总价)共计30亿元(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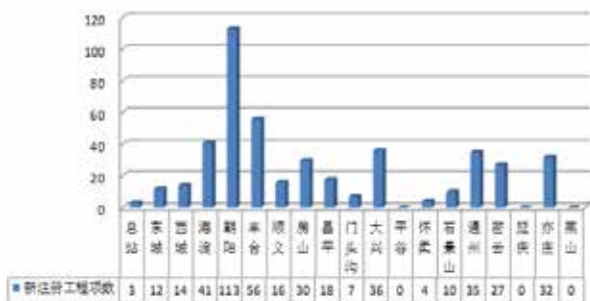


图1 2017年12月份监督机构注册工程项数统计图

二、监督在施工程情况

12月份,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系统监督在施单体工程34360项/标段,比上月增加1192项,环比基本持平,其中房建单体工程共计30903项,比上月增加1055项,环比基本持平,面积共计2.47亿平方米;市政工程共计3342项,比上月增加132项,环比基本持平,投资额(工程合同总价)共计594.2亿元;轨道交通工程共计115标段,与上月增加5项,投资额(工程合同总价)共计1102.69亿元(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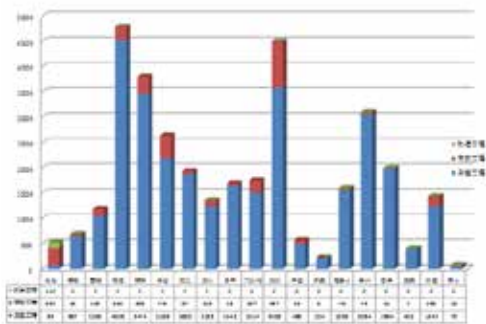


图2 2017年12月份全市监督在施工程数量分布性状图

三、竣工工程情况

12月份,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执法工程407项/标段,比上月增加140项,环比上升52.4%,其中房建工程401项,比上月增加141项,环比上升54.2%;市政工程5项,比上月增加2项,环比上升66.7%;轨道交通工程1项,比上月减少3项,环比下降75%(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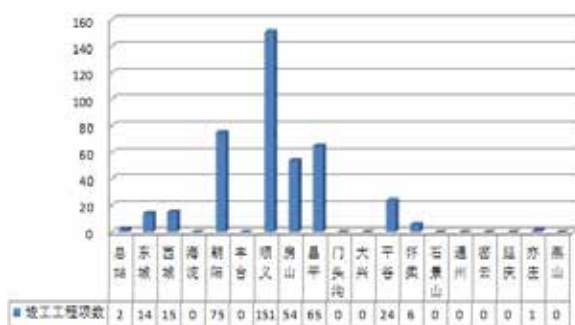


图3 2017年12月份监督机构竣工工程项数统计图

四、质量监督执法检查情况

12月份,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系统共巡回抽查384项次,比上月减少51项次,其中抽查房建工程285项次,比上月减少48项次;市政工程32项次,比上月减少3项次;轨道交通工程67项次,与上月持平。

12月份,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系统共下发责令改正32份,比上月减少2份。其中,房建工程31份,比上月增加1份;市政工程0份,比上月减少1份;轨道交通工程1份,比上月减少2份(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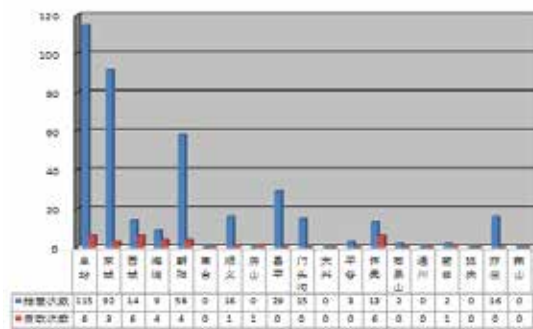


图4 2017年12月份全市抽查次数与责令改正统计图

五、质量行政处罚情况

12月份，全市质量监督机构共做出质量行政处罚60起，处罚金额136.76万元（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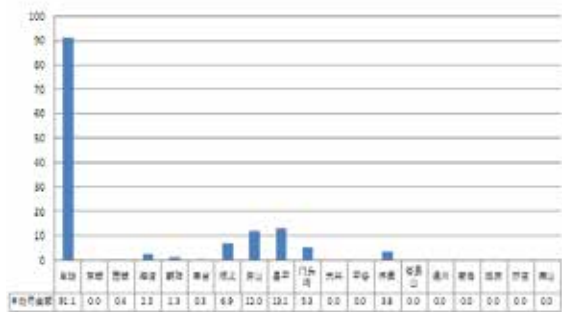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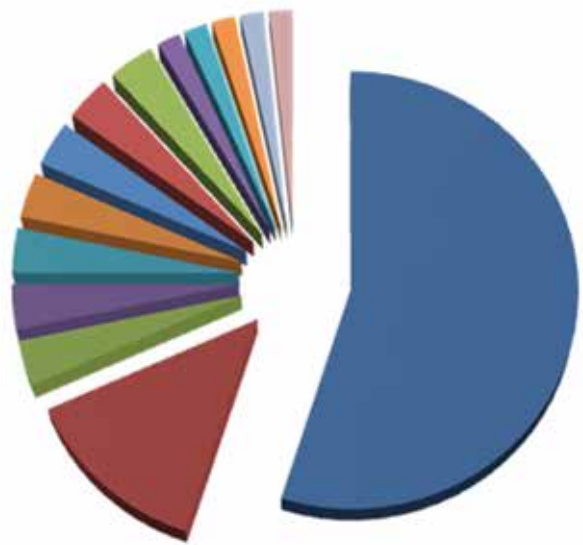


图5 2017年12月份全市质量监督机构质量处罚统计（万元）

处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33起，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8起，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2起，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2起，偷工减料2起；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2起，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进行旁站2起，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1起，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2起，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1起；监理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1起；混凝土生产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2起，供应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1起；检测单位供应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1起；上述案件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监督人员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立案处罚，并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了记分处理（图6），目前上述行政处罚所反映的质量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

来源：北京市住建委



- 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55%
-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15%
- 未按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3%
- 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3%
- 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旁站，3%
-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3%
-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3%
- 偷工减料，3%
-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3%
- 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1.5%
- 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1.5%
- 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1.5%
- 供应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1.5%
-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1.5%

图6 全市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类型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年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18〕48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18年工程质量管理的工作，现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8年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或本单位2018年工程质量管理的工作计划

及具体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全面推动质量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8年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要点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2018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的精神，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首善标准，立足提高治理能力，严格施工管理，全面提升首都工程质量水平，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首都工程结构质量安全有效保障。有效遏制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坚决杜绝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

（二）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有效落实，项目管理水平普遍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高，监督管理机制不断健全。

（三）工程质量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全面贯彻落实，工程质

量管理机制加快完善，监督执法力度持续加大，政府监管效能显著提升。

（四）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增强。住宅常见质量问题得到有效预防和治理，住宅质量投诉逐步减少，住宅工程质量显著改善，住房品质稳步提升。

三、重点工作

（一）坚持依法治理，引导企业建立内控机制

1. 健全工程质量责任体系

一是持续贯彻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加大宣贯力度，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质量监管。

二是完善质量监管法规体系。加快《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配套制度建设，深入研究工程质量风险管控机制，推行建设工程质量

潜在缺陷责任保险，逐步建立符合首都特点的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三是加大法律制度的执行力度。质量监督机构要严格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追究个人质量责任，以监督执法强化制度落实。

2. 引导企业健全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

一是推进质量管理行为标准化。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健全企业和现场项目管理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控机制，建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明确现场项目部质量管理标准化岗位职责，推广应用质量管理标准化岗位手册。

二是推进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实施样板示范制度，按照“施工质量样板化、技术交底可视化、操作过程规范化”的要求，强化过程质量控制，提高工程实体质量水平。

三是开展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试点。落实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要求，大力推动 BIM、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中的应用，率先在城市副中心、北京新机场、冬奥场馆等重点工程项目实行标准化管理，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3. 引导首都建筑行业加强自律管理

一是强化工程质量信用管理。研究将工程质量水平纳入建筑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将企业及人员信用情况应用到资格资质、招标投标、评奖评优等有关工程建设活动中，切实发挥市场竞争机制对提升工程质量水平的促进作用。

二是强化市场失信惩戒机制。研究建立工程质量黑名单制度，加大对不良信用行为公示力度，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公共治理和社会监督，构建“守信得偿、失信惩戒”的市场信用环境，强化信用约束。

(二) 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提高质量治

理能力

1.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一是扎实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各项工作。深刻把握新时代坚持“质量第一”、建设“质量强国”的质量发展新要求，落实《北京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各项任务，提高参建各方管理水平，提升政府监管能力，夯实质量安全基础。

二是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专项检查。进一步健全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加强对提升行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执法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推进质量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建设工程监理报告制度试点和轨道交通工程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及时总结并逐步推广试点经验，推进我市提升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2. 突出主体结构工程质量管理

一是继续做好预拌混凝土质量治理工作。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要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各项规定，强化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加强原材料质量检验，严格生产质量验收。

二是发挥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作用。完善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工作，加强评估成果应用，鼓励工程参建单位择优选取技术质量保障能力强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确保工程结构质量安全。

三是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市区两级监督执法力度，持续保持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的高压态势，重点查处使用不合格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等违法行为。

3. 加强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管

一是强化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发布《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提升工程设计质量，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构建

设计与施工有效衔接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是推行驻厂监造制度。研究起草《关于对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生产实行驻厂监造的通知》，强化对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质量行为和生产质量的管理。

三是强化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监督执法。研究起草《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要点》，针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的技术特性和结构特点，进一步明确监督要点。

4. 加强工程施工技术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标准规范。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标准化法》，鼓励企业制定和实施高于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大对施工现场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坚决杜绝不按照标准规范施工的行为。

二是加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实施。严格编制和审批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审批。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经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定期、分部位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是加强施工技术交底。层层落实交底责任，逐级对现场相关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确保一线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施工技术交底的要求进行施工。鼓励将BIM、VR等信息技术应用到施工技术交底中，增强技术交底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全面实现技术交底可视化。

5. 充分发挥监理作用

一是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推动监理企业依法履行职责，促进首都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二是进一步强化驻厂监理工作。完善驻厂

监理各项管理机制，定期开展驻厂监理工作专项检查，促进驻厂监理人员的工作水平提升，巩固驻厂监理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三是规范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及管理。研究制定《北京市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明确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质量责任、任职资格和配备标准，切实发挥工程监理“三控两管一协调”以及安全管理的职责作用。

(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1. 突出重大民生工程监管

一是加强重点工程监管。严格落实习总书记打造“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的重要指示，加强对城市副中心、新机场、冬奥会等工程重点人员、重点工序、关键节点的监督执法，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二是加强轨道交通工程监管。研究制定《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办法》，完善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管机制。持续开展轨道交通安全质量评估工作，严格落实轨道交通重要部位和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和质量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加强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预控管理。

三是加强保障性住房监管。强化保障性住房全装修成品交房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紧抓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样板间管控、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提升保障性住房品质。

四是加强棚户区、回迁安置房、老旧小区、危房改造等项目监管。强化民生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明确监管职责，强化主体责任，提高建设水平，严把工程建设关、安全质量关和竣工验收关，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2. 推动信访投诉处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落实。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保修首要责任落实，依法履行质量保修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按照本市保

修规程要求予以保修，有效减少因未落实保修责任甚至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等原因导致的质量投诉。

二是加强监督执法与信访有效联动。对于工程质量信访投诉量较大的单位或工程质量信访投诉事项不良社会影响较大的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差别化监管，有针对性的加大抽查频次和执法力度。

三是开展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投诉管理机制专题研究。修订《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理顺管理机制，规范工作程序，落实属地责任，推动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四是建立健全信访问题信息汇集分析机制。研究借助社会力量和技术手段，有效预防质量投诉问题、疏通质量投诉渠道、提高处理效率的措施。

3. 大力提升住宅工程品质

一是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中“百年住宅标准”。提高住宅建设标准和质量，大力推行装配式建造方式，加快推进住房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不断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为人民群众提供具有更高舒适程度、性能标准、质量保障、使用寿命的精品住宅。

二是强化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治理。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认真编制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方案，重点防治回填土下沉、门窗变形、墙面开裂、屋面、厕浴间及外墙渗漏、外墙保温等质量通病。

三是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在质量通病易发的施工高峰期，开展市区联合专项检查，狠抓屋面、外墙面、卫生间渗漏、门窗密闭不严等质量突出问题，严厉查处住宅工程违法违规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四是优化住宅工程施工工艺。全市各企业要积极研究住宅工程质量工艺改进措施，推广

运用质量通病防治新工艺、新技术，推动质量通病治理与创优和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相结合。

（四）坚持与时俱进，着力提升政府监管水平

1. 构筑全方位监督执法新格局

一是充分发挥质量监督机构作用。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整合监管资源，优化机构设置，明确监管范围和重点，落实监管责任。

二是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宣传贯彻《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完善监督程序和制度，推进全面依法行政。

三是提升监督执法效能。充分应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等信息技术手段，研究探索“APP+Web”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新模式。加大公共服务购买力度，认真开展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工作，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弥补监督执法专业力量的不足。

四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督执法队伍。注重培养一线监督人员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加大培训力度，增强监督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加大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力度，充分保障监督机构人员、车辆和经费。

2. 推进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

一是推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化。积极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系统升级后试运行工作，及时分析解决系统升级上线运行后出现的问题，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确保系统平稳、可靠运行。

二是推进工程资料电子化研究。以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电子化为基础，开展施工技术资料管理、工程档案管理电子化研究，有效解决工程资料多而繁琐、企业重复报送等突出问题，

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资料电子化。

3. 健全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一是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绩效考核工作。依据《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区质量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进一步引导各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二是加强质量管理信息通报工作。建立质量管理工作情况通报机制，定期将各区质量绩效考核结果、质量状况评估结果以及排名情况通报各区政府。

三是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照新形势下加强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建设新的更高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考核实施细则，优化考核内容，改进考核流程，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客观考核指标，有效促进我市质量工作改进提升。

（五）坚持质量第一，厚植首善之区质量文化

1. 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一是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全员参与意识，努力营造社会各界重视质量、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树立首都建筑业良好的社会形象，让质

量第一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二是培养新时代建筑工匠。鼓励企业建立稳定的高技能自有工人队伍，加强一线作业人员技能培训，重点提高钢筋、混凝土浇筑、防水等施工作业水平，以工匠精神的高标准、严要求促进建筑整体品质提升。

2. 引导首都建筑企业争先创优

一是强化示范引领。组织开展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长城杯等优秀工程项目的创优经验交流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和促进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树立品牌意识、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

二是引导企业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文化的弘扬与落地，有效促进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履行质量责任、践行质量承诺、严守质量底线，着力提升建筑产品供给质量。

三是加快工程质量智库建设。择优选择业务能力强、具有影响力的专家成立工程质量专家库，积极为企业科技研发、专项论证、技术咨询、业务培训等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

来源：北京市住建委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年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建发〔2018〕62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年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2018年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工

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创新监督执法方式，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质量监管，督促工程参建各方全面落实安全质量主体责任，加快构建安全质量现代治理体系，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执法能力现代化。

一、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提升监督执法工作水平

(一)健全监管制度，夯实履职基础。研究制订《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办法》政府规章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要点》，强化轨道交通工程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设工程监理报告制度试点和轨道交通工程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工作，健全安全风险预控、隐患排查治理、监理监督协同监管等机制。

(二)构建长效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法制审核程序，加强案卷审核抽查，确保案卷制作质量。坚持疑难案件研讨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召开重大疑难案件专题研讨会。坚持业务考核评价机制，严格执法工作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完成考核指标。推动《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执法抽查及督导工作实施办法(暂行)》(京建发〔2017〕358号)落实，完善工作模式，提高执法效能。增强执法抽查工作科学性、客观性和权威性，推进执法抽查工作程序化、标准化，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

广的执法抽查模式。试点推行信访投诉回访制度，对涉及监督机构职责的信访件进行抽查回访，不断完善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监督执法效率。推进测评平台优化升级，全面提高工程项目自评率，推动企业安全质量主体责任落实。加快安全监督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安全监督工作规范化，夯实监管基础，提高监管效能。开发安全质量监督平台APP，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提供智能化“APP+Web”服务，实现安全质量监督现场移动执法。推进工程资料管理系统平台应用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建设工程全过程资料电子化。进一步完善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平台数据预警制度，加大对预拌混凝土企业上传数据符合性的检查，对涉及混凝土质量的关键数据进行预警。开展检测监管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优化现有系统架构模式，增加远程委托功能；将检测监管系统日常预警信息查询处理功能权限下放至各区监管部门，提升监管效能。整合简化各类系统平台，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指标统一。

二、完善监督执法手段，强化安全质量监管

(一)强化市区两级联动，加强重点工程监管。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原则，多措并举，全面加强北京城市副中心、新机场、冬奥会、世界园艺博览会、CBD等重点工程监督执法工作，加大检查频次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曝光力度。针对冬奥会工程的专业特点，提前谋划，提早准备，为开展监督工作打下坚实基础。联合区住建委开展安全质量检查，定期召开通报会，确保重点工程安全质量，全力打造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进一步规范质量监督执法抽查工作，以房

建工程为示范引领，逐步推行市政工程应用第七代质量监督执法平台系统开展质量监督执法工作。

(二) 强化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管，提升参建各方安全质量管理水平。以轨道交通明挖基坑全封闭施工、降水回灌及部品部件工厂化为抓手，提高轨道交通绿色建造水平。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工作，强化施工现场安全质量预控管理。持续开展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评估工作，弥补监督资源不足。开展标准化示范班组建设，推进标准化建设重心下移。持续推进轨道交通安全质量标准考核工作，全面提升参建各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水平。

(三) 强化“三类企业”质量监管，促进我市混凝土质量提升。继续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预制构件企业和检测机构执法检查，不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和处罚力度。开展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与比对工作，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检测机构质量监管。持续推进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工作，充分利用评估结果，实施差别化监管，促进我市混凝土质量提升。

(四) 开展安全质量执法抽查，督促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全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市区两级综合执法大检查，并在全市范围内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进一步加强市区两级联动，推广执法工作经验，发挥市监督总站对区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作用，有效形成市区两级监管合力。加强住宅工程使用功能施工质量监管，针对跑、冒、滴、漏、跳合闸不灵敏、建筑外窗密闭不严等常见住宅问题质量通病及装饰装修阶段质量管理薄弱环节，开展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为主的装饰装修阶段专项执法抽查。组织开展深基坑工程、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临时用电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专项执法抽查，全力压减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以及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工

作方案要求，在空气重污染期间按照预警级别，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抽查。

(五) 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强化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管。探索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的延伸监管模式，明确建设、施工、监理、构件生产企业等各方责任，进一步规范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提升企业质量自控管理能力和安全风险管理水平。指导各区按照《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要点》要求，加大过程管控和抽查抽测力度，依法查处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履职尽责

(一) 强化属地监管职责，提升安全质量监管水平。对各区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的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各区安全质量监督机构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执法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指导督促区住建委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以及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的宣贯，规范质量监督工作，提升质量监督水平。吸取“葛宇路”事件教训，妥善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遗留工程。

(二)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安全质量责任落实。牢固树立“隐患(问题)就是事故、发现必须处理”意识，做到监督检查严格细致，加大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对安全质量隐患(问题)，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隐患的工程项目，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督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严格履行安全质量管理责任，督促安全质量责任落实。

(三) 提升部门协调配合效能，切实做好各项督查考核工作。高水平迎接住房城乡建设

部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查，周密细致做好迎检排查工作，充分展示我市建设工程管理水平。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北京市安委会安全生产，环保部扬尘治理及公安部消防局消防安全等多项督查考核工作，强化日常履职履责，促进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周密部署，做好迎检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报送工作。

(四) 强化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检查，做好重点时段服务保障工作。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做好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等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对会场及驻地周边施工现场开展服务保障专项执法抽查和扬尘治理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服务保障责任。

四、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监督人员能力水平

(一) 强化廉政建设，打造公正执法队伍。按照责任分工，采取责任下沉的方式，层层签订廉政风险责任书，确保“一岗双责”有效落实。继续贯彻执行纪检监察巡视制度，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通过明查暗访，不定期深入监督执法工作一线，强化正风肃纪。严格遵守“三重一大”相关工作管理规定，规范决策行为，

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加强反腐倡廉宣传和热点问题引导，营造有利于推进反腐倡廉和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氛围。加强对第三方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继续深入开展“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杜绝监督执法工作中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二) 加强监督执法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真实、完整、规范、有效。及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监督执法档案，做到分类准确、编排有序、目录清晰、装订整齐、查找方便，实现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三) 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交流，全面提升监督人员素质。采取室内集中授课和施工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新规范、新标准、新技术、新动态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在技术咨询、培训、交流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为开展监督执法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持。

来源：北京市住建委

关于印发《2018年建设系统“两节”“两会”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方案》的通知

京建发〔2018〕59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建办质电〔2018〕2号)要求，市

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2018年建设系统“两节”“两会”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2月2日

2018年建设系统“两节”“两会”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春节、元宵和“两会”期间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管理工作，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全力压减一般事故，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两节”“两会”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结合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深刻汲取住建部通报的三起外省建筑施工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两节”“两会”安全隐患排查活动，严厉打击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首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稳定。

二、组织机构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成立“两节”“两会”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施工安全管理处。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如下：

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巡视员 王鑫

成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处长 凌振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工程质量管理处处长 石向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急管理处处长 赵丰东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站长 魏吉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扬尘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张树刚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主管副主任，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主管副局长，各集团（总公司）主管副总经理。

三、开展时间

自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3月20日。

四、检查范围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检查内容

（一）停工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重点检查停工前现场施工停工部位是否有利于安全，脚手架、起重机械等风险源和“三宝四口五临边”等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停工期间专人值班、安全巡查、留守人员安全教育是否到位，现场封闭管理，高大脚手架、起重机械防攀爬措施是否到位。

（二）在施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重点检查防火、防风、防滑、防中毒、防触电、防高处坠落、防坍塌、防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措施落实情况；作业人员的冬季施工安全教育情况；风险源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三）复工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重点检查节后复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和假期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落实情况；五方责任主体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自查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到岗情况。

（四）危大工程管控情况

重点检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五）烟花爆竹燃放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内及其周边 30 米范围内的巡查看护情况；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所有作业人员宣传教育情况；向周围社区居民宣传“建筑工地为法定禁放区域”、“建筑工地及其周边 30 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情况。

（六）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登记保管制度、动火审批制度、临时用电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在施工程（尤其是在施超高层建筑工程）消防设施配备、临时消防系统运行、消防通道情况；现场办公、宿舍用房安全用电情况。

（七）扬尘治理工作情况

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和“门前三包”落实情况；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预案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管理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建筑施工

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精心安排，周密部署，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二）夯实各方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各集团、公司、项目部各级领导要分别带队开展三级自查自纠行动，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专人值班制度。市、区两级住建部门“两节”“两会”期间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自查自纠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彻底、检查责任不落实、监督执法不严格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舆论宣传，营造安全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两节”“两会”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来源：北京市住建委

关于印发《2018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建发〔2018〕22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本辖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

2018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并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紧紧围绕“四化三体系双基”总任务，按照“补短板、强融合、抓落实、促平衡”总要求，严格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坚持首善标准，进一步提升全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及绿色施工管理法制化、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持续推进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全力压减一般事故；严格执行《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保完成全年扬尘治理工作任务，打好蓝天保卫战。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贯彻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定期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查找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指导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强化落实《实施方案》，制定住建系统实施细则

依据行业监管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实施办法》，以深化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改革创新为引领，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三）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一是推进试行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和一级资质企业安全总监制度，在规模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申报创建本市绿色安全工地的工程推行项目安全总监制度。二是坚持推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监督考核，发挥企业技术质量、市场经营、工程管理、物资设备等相关部門的作用，落实全过程、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三是建立安全生产督查机制，对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各集团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四是强化安全生产约谈工作机制，对连续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社会影响较大事故的责任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四）强化重点工程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加强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新机场、冬奥会、世园会、CBD核心区等重点工程的监督和指导力度，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督促落实重要节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指导和协调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主管领导每月不少于一次对重点工程开展专项检查。

（五）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一是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贯、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二是推广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贯彻落实《建

筑施工项目从业人员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办法》，提升新入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三是组织建设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四是开展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有关奖项评选，树立典型榜样，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五是推进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培训工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制度，促进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及管理明显提升。

（六）强化科技创新成果应用，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是充分发挥安全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作用，实现安全生产掌控全局、关注过程、差别监管的目标。二是研究开展 BIM 技术和 VR（虚拟实境）技术在绿色安全施工管理中应用，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和工人安全生产意识。三是在轨道交通工程推行暗挖台车机械化作业和明挖基坑密闭式工厂化绿色施工。

（七）强化装配式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研究制定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明确装配式建筑施工安全管控要点，重点对施工现场构件的存放、吊装、安装以及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等重要环节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具体安全控制措施，强化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升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八）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提升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创优，结合建筑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开展“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和“建筑施工工程项目标准化工地”申报创建活动，完善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全面提

升首都建筑施工行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九）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确保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

一是加强租赁市场源头监管，继续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开展备案和信用评价工作，强化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首要责任；二是鼓励以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邀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参与设备检查，大力支持施工总承包企业邀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参与设备检查；三是支持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群塔作业工程中投入资金购买、使用、维护塔式起重机监控系统；四是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登记编号、使用登记等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五是会同北京市建设工程物资协会建筑机械分会到雄安新区调研交流，鼓励本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大力参与雄安新区建设。

（十）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依法从严查处事故单位

一是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始终保持对各类事故严厉查处的高压态势，对施工现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二是继续坚持事故单位在全市安全例会上作检查，定期对事故参建单位进行通报，对情节严重的单位进行曝光。三是对发生事故的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并实施差别化监管。

（十一）强化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检查，做好重点时段服务保障工作

做好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保障期间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对消防重点部位实施定岗专人看护，强化地下（地上）管线安全防范措施，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大对涉会工地的政策宣贯和日常巡查，确保服务保障措施落到实处。针对汛期防汛、冬季防火防煤气中毒、节假日防烟花爆竹等特点，统筹开展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深基坑、高大模

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检查。

(十二) 强化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不断完善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 通过试点, 力争形成比较齐全完善的风险源清单, 以此为基础绘制风险源电子地图,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持续加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上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系统, 实现政府与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数据互联互通, 用数据指导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不断提高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十三) 强化安全生产保障, 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稳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实施, 积极配合安责险服务机构研究

制定适合建筑施工领域特点的安责险产品方案, 选取一类工程或部分区开展安责险投保试点工作, 发挥好安责险在指导施工企业安全预防和事后赔偿中的保障作用。

(十四) 强化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管理, 狠抓扬尘治理

全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现“门前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控施工许可审批, 土方工程、拆除工程、重点工程要建立扬尘治理专人督查制度,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治理措施。

来源: 北京市住建委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017年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原材料使用和企业 资质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原材料使用和资质管理, 按照《关于开展 2017 年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原材料使用和企业资质专项检查的通知》(京建发〔2017〕327 号) 工作安排,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有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建材检测机构及行业专家, 对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原材料使用情况、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一、检查情况

2017 全年对石景山、昌平、平谷、丰台、

海淀、延庆、密云、房山、通州、朝阳、顺义、大兴、怀柔等 13 个区共计 68 个混凝土生产企业(站点)的原材料使用和企业资质进行了专项检查, 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抽检 66 个混凝土搅拌站(点)对水泥、砂子、石子、外加剂、粉煤灰、矿粉等六类混凝土原材料 254 组样品进行质量检测。根据检测结果, 发现 4 家混凝土搅拌站四类原材料共计 8 组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其中,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砂子细度模数、颗粒级配不合格, 粉煤灰细度不合格; 北京金基源砼制品有限公司砂子含泥量不合

格;北京建顺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砂子颗粒级配、含泥量不合格,粉煤灰细度不合格;北京卢沟桥质衡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砂子颗粒级配不合格,石子颗粒级配不合格,外加剂PH值不合格。

其中对38个混凝土搅拌站点进行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发现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顺兴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北京金基源砼制品有限公司等3家资质人员或设备不符合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从原材料抽查情况看:整体上各搅拌站(点)对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使用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有了进一步提高,加强了前期审验和过程中的动态管理,企业整体物资管理水准也逐步提高。

从资质动态核查情况看:处于正常生产的搅拌站(点)资质人员配备和设备基本符合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二、处理情况

对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北京金基源砼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建顺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北京卢沟桥质衡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混凝土原材料的行为,将依法作进一步处理。对供应不合格材料的供应企业将向建设领域进行通报,并移送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对北京顺兴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城建

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金基源砼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行为,已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目前已整改到位,并对相关责任企业和责任人进行了记分处理。

对北京金基源砼制品有限公司存在的未按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核验的行为,已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目前已整改到位,并对相关责任企业和责任人进行了记分处理。

三、有关要求

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定,查找企业自身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使用管理和资质管理工作力度,确保采购和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合格,人员和设施设备配备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依法履行混凝土生产使用监督管理的责任,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工作力度,依法严格查处采购使用不合格混凝土原材料和资质管理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

特此通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 第八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圆满召开

2018年2月2日，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在北京龙泉宾馆圆满召开。

出席大会的管理部门有：北京市民政局社团办、北京市住建委建筑节能与建材管理处、北京市环保局应急处。出席大会的嘉宾有：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执行会长徐永模会长、北京建筑业联合会李锡金主任、北京市水泥行业协会段建国会长、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凝土分会师海霞秘书长。参加大会的单位有：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及会员单位的代表共约200余人。大会由第八届理事会齐文丽秘书长主持。

首先，刘建江会长作了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协会焦明辉会计宣读了第七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曹有来监事长作了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协会科技部周成斌主任就协会章程修改的修改作了说明，对章程中新增、修改的重点内容进行了解读。以上内容分别在大会上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曹有来监事长主持大会的选举。选举产生第八届（新一届）理事会会长、秘书长、理事和监事。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葛栋总经理当选第八届会长，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齐文丽当选第八届秘书

长。

随后，八届会长葛栋主持召开了八届一次理事会，宣读副会长、常务理事、监事长的选举产生程序及候选人名单。经选举，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于培军当选执行副会长。选举产生副会长十四名、常务理事八名。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曹有来总经理当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选举工作完成后，葛栋会长就协会承担的使命、定位及后续工作的开展思路 and 重要工作计划在会上作了重点汇报。与会嘉宾对第八届协会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宝贵指导意见和建议。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徐永模执行会长指出：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要有新的目标，新的发展思路，要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面对当前严峻的行业挑战，协会要紧紧依靠政府，正确解读国家法规政策，找准行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愿与混凝土协会合作，搭建好水泥、混凝土行业的平台，为企业服好务。

北京市水泥行业协会段建国会长指出：目前混凝土企业已到了难以为维续的边缘，还未找到有效促进行业发展的方法。水泥行业协会愿给予混凝土协会支持，定期开展交流沟通，协同发展。

最后，齐文丽秘书长宣读了相关协会及单位发来的贺信、贺电。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会员：

我受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的委托，向会员大会做工作报告，请各位会员审议。

党的十九大吹响了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前进号角，在我们党的历史

上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也给我们的事业以巨大的鼓舞。今天我们召开换届会员大会，总结第七届理事会的工作，选出新一届协会的领导班子，使我们的事业乘着党的十九大的东风，开创新的征程。

第七届理事会工作回顾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自2013年10月换届以来，随着国家对经济、产业结构的调整，首都功能定位的确立，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深化，面临着极其复杂的形势。与混凝土行业相关的主要表现一是市住建委为加强行业监管，提高预拌混凝土质量，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规定；二是行业内近年来出现了产能无序增长、产品供应过剩的情况，一些企业为追求利益，采取低于成本价的恶性竞争，造成市场秩序紊乱；三是由于混凝土行业在建筑业中处于弱势地位，合同中有悖于公平竞争的“霸王条款”不断翻新、层出不穷，加剧了企业经营的困难；四是协会内部和会员之间，存在不团结现象，妨碍了协会正常工作。面对机遇和挑战，本届理事会在北京市住建委、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监督，各位副会长、常务理事的领导及众多会员企业的参与、支持，以及协会工作人员的努力工作下，群策群力，同商共议，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爬沟过坎，攻坚克难，坚持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用户）的宗旨，努力做好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和纽带，维护行业和会员正当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初步统计，本届理事会组织由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参加的各类座谈会、专题会、专家会19次；参加及协助市住建委组织召开各类会议220次（仅2015年就达86次）；组织召开

全体会员单位参加的年会、工作部署会、技术交流等会议13次；会长办公会6次、常务理事会议19次、理事会6次。主要从三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管理

四年来，协会注重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间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承担着一些政府委托的事项，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在质量管理、绿色生产、行业统计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稳步开展保障房推荐名录工作

受市住建委委托，为了提高预拌混凝土的质量，以保障性安居工程为切入点，协会在相关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积极、稳妥地开展了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工作。

1、工作开展有条不紊。自2014年10月底起，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组织专家，加班加点，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的管理办法，就企业（站点）应具备的条件、考核办法、动态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2015年度和2016年度连续两年推出了“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2016年10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6]14号）后，于2017年

停止了推荐名录工作。

2、工作特点突出。一是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各项工作积极、稳妥、扎实。市住建委领导及相关管理部门，在政策引导、经费支持和监督指导上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协会从上到下，全力以赴，努力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各企业（站点），积极按照相关要求申报，接受考核。二是准备工作充分。在政府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经过充分、反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制订了《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做好各项工作。三是工作规范，组织严密。企业（站点）按规定自愿申报；考试前划出范围，提出复习大纲；考题等信息严格保密，考试过程严格组织，基本做到了公平、公正；考核工作制订了组织文件，设立了专门的考核组织，规范了考核程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考核工作质量。

3.工作成效明显。一是企业质量意识增强了。“推荐名录”工作开展两年来，围绕预拌混凝土质量做了大量工作，积极配合市住建委出台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驻厂监理”等一系列措施，企业的质量意识普遍增强。二是企业基础管理加强了。通过“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企业（站点）加强了基础管理，重视了企业历史资料、文档的规范，有效促进了企业基础管理。三是市场秩序有所好转。《管理办法》中对企业（站点）考核的内容包含了对企业市场行为的要求。四是协会建设有所提高。从《管理办法》的制订、工作的组织等方面提高了人员素质，积累了驾驭全市性大型工作的经验。

“推荐名录”工作对协会来说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没有经验可以借鉴，制订的《管理办法》不尽完善等，需要在今后组织其他活动时借鉴和总结提高。

（二）落实标准的修订、宣贯，配合执行情况检查

积极组织专家、协调相关管理部门，完成了北京市地方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DB11/642-2014）修订的送审、报批和专家评审会等工作，将《预拌混凝土生产管理规程》第一次冠以“绿色”，提高了绿色生产管理的要求。

参加了北京市地方标准《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11/T696-2016）的修订，将原干混和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内容合并，对相关术语、性能要求等进行了修订。

就北京市地方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DB11/642-2014）、《混凝土矿物掺合料应用技术规程》（DB11/T 1029-2013）的发布实施，分别召开了宣贯会，宣讲标准内容，指导标准执行。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5年工作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7号），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对新修订的北京市地方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要求，配合市、区住建委，制订检查方案，遴选、组织专家，进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DB11/642-2014）执行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认真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促进了北京市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为首都大气污染治理做出了贡献。

（三）积极协调，按时完成各项统计工作

受市住建委和市统计局的委托，自2010年起协会承担了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及装备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2016年起由半年报发展到季度上报；2017年二季度起又将“砂石使用量情况统计报表”单独列出，按季上报。自承担此项工作以来，在行业内企业（站点）的支持下，一直坚持按时统计上报，未出现差错。

(四) 配合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核查和无资质站点的清理整顿

2014年3月25日至4月8日,协会选派人员,配合市住建委对全市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了核查,基本摸清了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的行政审批等情况,为治理整合方案的出台提供了依据,为无资质站点的清理整顿打下了基础。

(五) 配合开展驻厂监理工作

针对北京市预拌混凝土出现的质量问题,市住建委决定对供应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实施驻厂监理,协会和监理协会一道,为市住建委出台《关于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实施监理的通知(试行)》广泛征求行业和专家意见;并依据市住建委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管理办法(暂行)》,编写了驻厂监理培训教材预拌混凝土部分,组织了对驻厂监理人员的培训,为驻厂监理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基础。

(六) 配合制订质量责任终身承诺制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8月下发了《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精神,市住建委和规划委联合下发了《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协会组织专家为实施办法的制定提出了建议和意见,起草了其中“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七) 组织企业申报,汇总情况,协助扬尘治理补助政策的落实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3]27号)有关要求,北京市政府在鼓励各单位积极采用有效技术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促进扬

尘污染减排的同时,也提出了给扬尘治理予以资金补助的政策。协会及时转发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申报扬尘治理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京环发[2015]20号),召开了预拌混凝土企业环保降尘改造专题会,邀请市环保局管理部门领导介绍了扬尘治理资金补助的项目、对象、额度以及如何申报等问题。依据政府管理部门文件,协会下发了《关于申报扬尘治理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组织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申报扬尘治理补助资金,汇总企业(站点)申报情况,上报市环保局,配合组织评审。

(八) 收集、汇总预拌混凝土生产成本情况,为市住建委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信息

针对预拌混凝土行业产能过剩,低于成本价供应预拌混凝土恶性竞争愈演愈烈的状况,自2014年一季度起,每季度采集企业上报的预拌混凝土原材料价格及单方普通C30生产成本情况,予以汇总,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为发布预拌混凝土市场信息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在以上专项工作的基础上,参与《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2014年版)》、《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增加7天混凝土见证检测项目的通知》、《关于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实施监理的通知(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制定,组织专家研讨,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是协会宗旨的根本和各项工作的出发点,本届协会注重调查、分析、了解行业状况和企业诉求,一方面通过各种渠道和方法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求得政策支持;一方面通过加强行业自律等方式,规范会员行

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一）倡导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

2014年6月，组织对2005年的自律公约进行了修改，突出质量管理，提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的新的自律公约，强调不以低于行业平均成本价、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参与不正当竞争，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了全体会员大会，进行工作部署。

2016年6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住建委关于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方案，规范企业市场行为，协会将2014年修订的“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的自律公约，修改为《北京市混凝土行业诚实守信自律准则（市场行为）》，进一步强调会员企业要依法依规、诚实守信、遵章守则；严格执行《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严格执行主管部门的各项政策规定，规范企业的市场行为等要求，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会员大会，进行工作部署。

纵观协会开展的自律活动，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协会的组织领导、工作方案的制订、实际工作的展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会员企业的响应也很积极，但因为被投诉、受查处等原因整体未达到预期效果。

行业自律是协会工作的重要抓手，也是维护本行业和企业正当利益，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需要进一步探索，扎实有效地开展好这项工作。

（二）建设行业网络信息化平台，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

为了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服务，协会将网络信息化平台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注重利用现代传媒，如互联网、微信、QQ等，开展全方位服务。

2014年12月新建了协会网站，由企业提供投资建设了专用机房，网页设计简洁明了，内容涵盖了政策法规、行业动态、协会工作、

培训交流、环保科技、行业期刊和法律讲堂等多个栏目，行业统计、“推荐名录”申报等都实现了网上上报，为会员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服务。

2014年初，开办了全国首家行业协会直属的微信平台“北京混凝土”微信订阅号，每个工作日定期发送行业动态、政策法规、通知公告、最新技术等信息，为行业的信息共享、技术推广提供了便捷的通道。目前国内总用户数达7300多个，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共发布“北京混凝土”微信订阅号989期；

每年6期《北京混凝土》内刊，按各专题栏目及时将政策法规、协会工作、行业和企业动态、技术和管理经验交流等信息传递给会员单位及各省市区协会、上级主管等部门。其内容得到了市住建委领导的首肯。

（三）通过各种渠道，了解需求，征求意见，实现为企业提供有效服务的目标

为企业服务绝不是一句空话和口号，四年来，协会采取各种方法，通过各种渠道，了解企业和行业情况，广泛征求意见，把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力争为企业排忧解难。

1、2015年12月组织了各职能部门（室）工作人员，分4个小组，分别对全市有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的13个辖区内30家企业的39个站点进行了实地调研。内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资金、环保投入，政府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执行情况及意见和建议，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情况。调研情况通过各种途径向有关方面反映。

2、在日常工作中，随时关注各方面动态，及时了解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问题。

在市住建委组织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的生产质量状况评估中，就企业意见、建议、热点问题积极向主管部门反映。一是组织

专家就“原材料技术指标对混凝土性能影响程度”进行分析,提出根据其不同性质、影响程度,决定不同的处理方法,并与检测机构共同组织专家论证,形成专家意见,提供管理部门,作为不同处理方法的依据,使部分企业(站点)减轻了处罚。二是针对管理部门对初次检查有问题的企业(站点)要通过媒体通报、曝光的问题,提出其可能产生不当负面影响,缓期实施的建议,并被采纳。三是就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必须进行实体结构检测问题,多方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提出了修订《〈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相关条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预拌混凝土相关条款的建议,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3、通过召开理事会、专题会、座谈会等形式,邀请政府管理部门领导出席,就各项政策规定出台、绿色生产、市场秩序、管理部门执法检查和企业经营情况等问题,与会员企业负责人和专家面对面的交流沟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企业问题的解决提供渠道。

4、积极参与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开展的“优秀企业”评比、“中国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示范企业”推介等活动,将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先进典型在全国宣传、推广。

(四)想方设法,疏通渠道,给企业带来实际利益

近年来,随着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和建筑市场变化,预拌混凝土行业竞争加剧,企业经营状况不断恶化给企业经营带来极大困难,协会注重了解政策动态,积极与政府管理部门沟通,利用有利政策,给企业予以支持。

1、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企业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当了解到北京市对扬尘治理有资金补助时,及时与北京市环保局联系,邀请北京市环保局应急处领导参加,召开了专题会议,布置申报工作,将

企业(站点)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上报市环保局,配合评审工作。经市环保局评审,第一批共为18家企业(站点)落实补助资金216.3万元。

2、针对国家税收减免政策的调整,预拌混凝土行业面临的现实和历史问题,召开座谈会,给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2015年);对营改增给预拌混凝土行业带来的影响组织调研,给国家税务部门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2016年)。这两次建议都得到了回复,被政府采纳,减缓和减轻了对行业的影响。

三、建章立制,加强协会自身建设

协会自身建设是本届协会的重点工作之一,从最初的建章立制、加强人员的学习、培训,到倡廉自律、加强党支部建设,始终把提高协会工作人员素质作为重点,保证了协会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和上级协会的充分肯定。

本届理事会严格协会《章程》履约办事,年会、理事会、技术交流会等按期举行,重大事项由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研究决定,体现了社会团体民主决策的特点。

政府各项政策规定出台前协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推荐名录”、行业自律、行业统计等工作,多次得到市住建委领导和主管部门的表扬和肯定。

2015年9月在市民政局市级行业协会评估中被评为4A级社会组织;在2017年市民政局组织的2016年度年检中,我协会是市住建委系统协会中唯一直接通过年检的协会。

2014年—2016年协会连续被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评为“先进协会”;在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2017年年会暨成立30周年纪念大会上,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向我协会颁发了“中国混凝土行业30年突出贡献奖”;亚洲混凝土协会已决定,并将向我协会颁发“优秀地方行业协会奖”。在协会建设上,

重点抓了以下五项工作。

（一）抓制度建设，有章可循

1、制订了协会管理制度，对考勤与假期、人事、培训、薪酬福利、奖惩、财务、会议、文档、印章和安全卫生等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制订了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对各部门定位、职能、岗位设置和各岗位人员隶属关系、职责内容和权限、任职资格予以明确。

3、制订了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明确了薪酬结构、标准和奖惩等内容。

4、所有聘用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完善了各项保险的缴纳；退休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

（二）抓制度落实，有章必循

严格岗位责任，履职尽责，同时分工不分家，在积极完成本职、本岗工作的同时，积极完成领导和上级交办的事项；严格考勤，按照管理制度中关于考勤的规定，坚持有事请假；严格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午休期间可娱乐、休息，但不得占用上班时间；严格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计发奖金。

（三）抓学习培训，提高能力

选用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协会日常机构。新选派人员都能很快进入工作状态，成为协会工作骨干。组织政治、业务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高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抓作风培养，廉洁奉公

在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工作中，要求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企业的礼金、礼品、购物卡；在到企业办公、调研时，不接受宴请、礼品，较好地保持了廉洁的作风，保证了工作中的公平、公正。

（五）抓党支部建设，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积极参加社团办、市建筑业联合会党建工委举办的各类党建活动；及时根据人员变动，健全党支部的组织建设；组织党员和工作人员

的政治和业务学习，提高人员素质；组织党员献爱心捐款等公益活动；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开展“两学一做”等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协会各分支机构和工作部也积极开展适合各自特点的有成效的活动。

——外加剂分会

根据外加剂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围绕行业内的热点问题，积极开展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组织管理与技术培训、加强自身建设等工作。

（一）做好相关标准规范的制订和修订工作

分别参与了四部国家标准制订和修订、两部行业标准制订和修订、一部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等工作。

（二）定期向市住建委报送混凝土外加剂市场供应价格信息，为维护行业健康和会员单位合法利益服务。

制定了《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外加剂分会价格信息报送办法》，汇总整理行业内有代表性的近30家企业的价格信息，加权平均后，报送市住建委造价处备案，并定期刊登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上，为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和使用单位、工程建设单位的投招标活动等提供参考。

（三）倡导诚信经营，开展“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供应单位质量诚信评价”工作

根据市住建委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分会承担了北京地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供应企业质量诚信评价”的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申报、审核、评审、公布”的程序进行，共进行两期，8家企业通过评审，获得诚信企业的评价。

（四）广泛开展技术交流，组织或参加国内、国际学术的交流

经常主办和参与国内和国际的专业学术交

流活动, 2014年—2017年共主办和参与举办各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10余次, 针对行业热点问题进行了交流, 有效促进了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五) 协助中国混凝土外加剂重点联系企业第二次评选, 做好北京市企业评选的审查工作

协助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做好全国外加剂行业重点联系监控企业的筛选和推荐工作, 对原36家重点联系企业组织初审, 合格后报送至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六) 完成北京市混凝土外加剂行业调研工作

2015年, 对全市外加剂分会会员进行了调研, 采取企业上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办法, 摸清了企业为数量、类型、地区分布等情况, 为工作开展打下了好的基础。

(七) 加强信息工作, 全方位地做好服务
坚持办好《北京混凝土外加剂》内部刊物、“混凝土外加剂信息网”的编辑、发布工作, 不断丰富内容, 有针对性地介绍了一些新技术和新产品, 使内容更加丰富, 更快捷、方便地为各会员单位、大院校、科研院所、质检机构等提供服务。

——构件分会

根据北京市预制构件行业发展的新形势, 在广大会员单位的支持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一) 组织召开或参加技术、学术交流会, 研讨、指导行业管理、技术和发展等问题

组织管片生产企业进行生产技术管理交流会共计10次, 讨论行业热点问题, 促进了管片生产质量提高和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组织预应力桥梁生产企业进行了市场、生产、技术、政策法规等相关管理经验的沟通交流会4次, 提高了企业发展成熟度。

组织了部分有需求的预制构件企业与清洁能源供应企业对接交流, 促进行业“煤改气”工作的实施, 为企业清洁能源前期方案的制定、品种的选择以及后期运营成本的降低, 提供了决策依据。

(二) 加强基础管理, 完成北京市预制构件企业行业调研工作

制订、下发《预制构件行业调查表》, 13家企业进行了反馈, 走访了建工、住总、燕通、城关等多家预制构件企业, 对北京市预制构件企业进行了调研, 基本查清了底数, 了解了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企业关心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打下了好的基础。

(三) 组织会员企业开展联谊、参观学习等各项活动, 加强交流, 促进发展

组织部分预制构件企业进行足球、羽毛球友谊赛等联谊活动; 通过不断创新交流方式, 有效促进企业间合作共赢的经营思维, 逐步形成了行业联合大于竞争的共识, 构成了很好的分会文化建设氛围。

组织预制构件企业参观了北京建工构件厂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建工新材总部办公区及产品展示区, 此活动有效地促进了会员企业的沟通。

制定管片合同统一版本, 对重要条款进行明确和统一。

建立预制构件分会微信群, 促进会员间有序交流。

(四) 完成其他工作

参与住建部组织召开的关于促进装配式构件产业发展财政政策会议。

配合国务院环保督查组对北京市环保工作进行督查。根据相关文件, 引导企业做好落实工作。

——砂石工作部

2015年组织对北京市密云区砂石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调研, 了解北京市建筑砂石需求及供应情况, 为政府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原材料

管理的政策导向提供数据参考。

2016年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管部门委托，会同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完成《京津冀地区建筑砂石资源化利用调研》课题调研工作。协会对全市近三分之一的预拌混凝土站点进行书面调研，了解混凝土企业的砂石使用情况；组织骨干企业召开砂石使用情况座谈会，探讨企业当前砂石等原材料面临的诸多问题；组织市建委主管部门领导及课题组成员赴丰台、门头沟、密云等地对砂石及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企业的库存、生产、销售等相关情况；协调组织召开课题组会议，整理会议及调研情况，定期上报市建委主管部门，历时

半年多时间圆满完成了课题调研工作。

按照市建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自2016年10月开始，每季度对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砂石原材料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包括砂石使用类型、用量及其产地等相关信息，汇总上报。

总体看，本届理事会四年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在协会2016年执行市建委相关文件组织的自律工作中，对原有的问题了解不清，把握不准，涉嫌垄断被处罚；针对协会内部和会员间的不团结现象，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协会组织、能力建设需要加强、提高，以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对新一届理事会工作的希望和建议

当前，预拌混凝土行业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较多，北京市总体规划、疏解非首都功能、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京津冀协同发展、环保和双限等政策的影响；政府主管部门监管力度加大的影响；协会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的影响；建筑业市场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供应紧缺、价格上涨的影响；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企业流动资金短缺、生产成本提高、经营难度增加的影响等等，这些影响因素，既是机遇，更是挑战，如何把握机遇，战胜挑战，带领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新一届理事会认真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各级领导、专家和行业同仁的集体智慧，开拓创新，破浪前行。建议在工作中注重把握以下问题。

一是牢记宗旨，提供有效服务。章程明确，协会的宗旨是“维护会员单位和行业正当利益，为会员和政府、社会（用户）提供服务”，协会工作要紧紧围绕宗旨展开，并注重在有效性

上下功夫。

二是不断学习，增强团结，加强自身建设。“打铁先要自身硬”，落实协会宗旨，做好协会工作，需要有一支特别能战斗的团队。协会作为社会团体，有其特殊性，要充分发挥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的作用，特别要加强领导集体的团结，劲往一处使，把协会各项工作做实，做出成效。

三是开拓创新，引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当前，预拌混凝土行业和建筑业一样，面临剧烈的震荡。希望协会工作要针对国家和行业发展的新动向、新趋势，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提高对政策制定的影响力；提高为会员提供政策支撑、管理支撑、技术支撑和人才支撑的力度；提高对用户、社会服务的有效性，在有所为和有所不为中提升协会的威信，引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目前，协会正在进行北京市地方标准《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DB11/385-2011）

的修订，于2017年10月23日开题，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和2018年1月11日两次召集编写组讨论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计划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报批稿上报；《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DB11/642-2014）的修订正在筹备，这两个标准对混凝土行业非常重要，希望抓紧抓好；

市住建委正在进行的每季度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的“质量评估”，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质量控制的重要工作，希望下届协会积极做好协调和沟通工作；

协会各级领导和企业上下，一定要重视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反垄断法》的学习，坚持依法依规办会，绝不能再出现类似问题。

各位会员：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党

的十九大为我们描绘了国家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在新时代展现协会工作的新气象、新作为，在新征程谱写行业发展的新篇章、夺取新胜利。新一届理事会将是新的起点，相信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预拌混凝土行业一定能再创辉煌。

以上工作报告，请各位会员审议。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

刘建江

2018年2月2日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各位会员：

我代表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就第七届理事会财务工作及财务状况向大会作报告。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依据《章程》，业务主管部门、社团管理部门关于社团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管理制度》中，就财务管理规定了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原则和审批权限、财产物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等内容。在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中，本着依法依规、勤俭办事的精神，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规范执行，在会费收入有限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基本保证了本会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坚持每年对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本届理事会期间的2014年至2017年由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财务进行的年度审计中，对协会的财务管理

均给予了充分肯定的评价。

本届协会的收入主要来源一是会员单位上缴的会费，协会所属会员企业均足额交纳了2017年度会费，个别会员企业不同程度欠交2014年度—2016年度会费，均提交了往年欠费补交计划，承诺在2018年3月15日前完成（个别企业提交了情况说明）；二是协会在承担政府委托的工作中，有部分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取得收入，有部分采用政府承担费用的方式，减少了协会和企业的费用支出；三是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取得的收入。协会支出主要是人员费用、管理费用、日常税费等。

根据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所做的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2013年11月1日，协会资产89.7万元，2017年12月31日，协会

资产 29.7 万元；期间收入 631.4 万元，支出 691.4 万元，支出大于收入 60 万元，主要是本届理事会期间，收入方面会费收入增加，但广告、厂商赞助、产品推介等活动收入减少；支出方面人员费用、房租等管理费用增加。

具体财务收支详细情况如下表：

资产情况表

2018 年 1 月

项目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资产：	898,786.95	333,228.63	
其中：流动资产	813,285.38	308,288.93	
其中：货币资金	778,698.38	146,000.93	
应收款项	34,587.00	162,288.00	
其中：固定资产	85,501.57	24,939.70	
负债：	1,076.28	35,993.69	
其中：流动负债	1,076.28	35,993.69	
其中：应付款项	-5,218.70	13,280.52	
应交税金	6,294.98	2,713.17	
预收款项		20,000.00	
净资产：	897,710.67	297,234.94	

收支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收入：	6,757,965.85	6,313,902.64	
其中：会费收入	2,010,400.00	4,571,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4,688,005.02	1,727,413.73	
其他收入	59,560.83	15,488.91	
支出：	6,731,466.75	6,914,378.37	
其中：人员费用	1,713,314.11	2,499,054.52	
日常税费	187,408.03	5,127.76	
日常费用	2,399,643.90	834,065.20	
管理费用	1,381,419.68	3,295,577.32	
其他费用	1,049,681.03	140,631.24	
收益：	26,499.10	-600475.73	

说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未包括应收会费 142000 元。

其中：

分支机构 财务项目	外加剂 分会	构件 分会	砂石 工作部	矿物掺合料 工作部
上期结转	6852.16	26250.00	3225.58	13500.00
本期收入	675407.85	172000.00	60000.00	3000.00
本期支出	587734.13	8125.00	4000.00	144.00
本期结余	82673.72	168875.00	56000.00	2856.00
累计结余	89525.88	195125.00	59225.58	16356.00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会计 焦明辉

2018年2月2日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会员：

我代表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监事会向会员大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社团管理办公室的有关规章制度，按照《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能，本监事会对协会第七届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及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

1、监事会全程参加了协会的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和各种大型会议，对会议决议事项和会议内容进行了监督；

2、对协会办事机构的工作和财务工作进行了监督，并在年会上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二、协会理事会在市住建委、市社团办的指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以服务会员、政府、用户（社会）为宗旨，搭建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积极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各项工作；积极为企业提供信息，反映诉求，维护企业的正当权益，规范企业的行为；认真履行“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协调、行业代表”的职能，不

断加强自身建设，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三、协会理事会坚持民主办会、民主决策制度，协会重大事项均由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讨论决定，在第七届理事会期间，共召开会长办公会6次，常务理事会19次，理事会6次，年会4次（包括本次换届会员大会）。

四、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制度和《北京市社会团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账目清楚，收支真实，合规合法，票据规范真实，并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做到了廉洁奉公。七届理事会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已经过审计。在业务活动中，严格照章纳税，没有发现逃税、漏税行为。

五、2016年6月，协会为执行政府主管部门关于质量控制价的规定，组织的行业自律工作中，因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被处罚，除此以外，本届协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监事会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违纪的问题。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曹有来

2018年2月2日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北京市混凝土协会（英文名称是“Beijing Concrete Association”，缩写 BJCA）。

第二条 本团体由北京市混凝土及相关行业部分企业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坚持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维护会员单位和行业正当利益，为会员和政府、社会提供服务，引导规范全市从事预拌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使用，推进全行业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与效益，促进会员单位的交流与协作，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促进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为首都建设和经济发展服务。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办公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代表行业参与政府有关行业规划、行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参加与行业利益相关的各项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调解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争议事项；

（二）开展行业自律活动，根据行业发展的要求，制订混凝土行业规范经营自律公约并

组织落实；保障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规范行业行为；

（三）参与或承担制订、修订有关行业标准和产品标准，组织贯彻实施，接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的各项事宜；

（四）协调会员单位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使用者之间以及不同行业协会之间的关系，协调会员企业与政府部门以及其它社会组织的关系，创造公平、和谐、有序的市场环境；

（五）开展行业信息交流、信息发布、对外宣传、业务咨询行业推优扶强、职业培训、展览和国际交流等服务。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技术交流会。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市从事混凝土生产并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混凝土材料的生产及相关设备租赁、科研、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与本团体业务相关的外省市企业在北京设立的办事机构，经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后即可成为本团体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

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团体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决议；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拒交；遇有特殊情况，由会员单位向本团体提出书面申请，由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理事会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应交回会员证。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项；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四年。召开换届会员大会 30 日前，应将换届准备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

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本团体设立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团体理事应有广泛的代表性，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对外独立经营资格；

(二) 从事混凝土生产的单位，上年实际产量在 30 万 m³ 以上；

(三) 各项管理在行业内排名靠前，无重大质量事故，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

(四) 承担国家、北京市重点工程，用户赞誉度高；

(五)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支持本团体工作。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 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推举监事；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分会会长由分会选举产生，在本团体备案，参与理事会，与理事具有相同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

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须经 1/3 以上理事提议，方可召开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由 25 名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并对理事会负责：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三)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四)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的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的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的专业能力；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秘书长为专职。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为会长。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会长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五) 决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与聘用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执行副会长 1 名，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会长工作；
- (二) 在会长授权范围内，代表会长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 (三) 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设立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选举产生监事长；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不参加表决；
- (二) 监督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 (三) 督促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 (四) 对本团体成员违反本团体纪律，损害本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 (五) 对本团体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六) 对本团体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规定，本团体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混凝土协会支部委员会，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本团体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本团体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党支部委员的人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届满后按期换届选举。党支部书记由支部委员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七条 党支部是本团体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能：

（一）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领导核心作用，对协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监督实施；

（三）组织党员和职工群众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坚持正常的组织生活制度，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完成协会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协会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了解、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职工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党建工作任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

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会员大会制定或修改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收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团体非专职工作人员不取酬。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工作人员离职之前必须按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规定认真完成交接、签认；拒不交接，本团体有权向其追究经济赔偿直至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不向社会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经济、名誉担保。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

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

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2 月 2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换届选举办法

一、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二、本会选举工作，接受社团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

三、本会换届选举程序：

（一）候选人的产生。

1、会长候选人：由全体会员自主、自愿推荐会长候选人，由上届理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会长候选人；

2、秘书长候选人：由会长和理事推荐（自荐）秘书长候选人，由上届理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秘书长候选人；

3、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理事会采取两轮差额选举的办法。第一轮每票推荐 3 人，根据票数选出前四名进行第二轮选举，得票前三名作为最终监事候选人，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候选人；

4、理事候选人：由上届理事会推荐；

5、常务理事候选人：上届理事会推荐；

6、副会长（执行副会长）候选人：上届

理事会推荐。

（二）理事会的产生：由换届会员大会根据上届理事会选举产生的会长、秘书长、理事候选人选举产生会长、秘书长、理事，组成北京市混凝土协会新一届（以下省略“新一届”）理事会；

（三）常务理事会的产生：理事会根据常务理事候选人，选举出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

（四）副会长（执行副会长）的产生：由常务理事会根据副会长（执行副会长）候选人，选举出副会长（执行副会长）。

（五）监事会的产生：由会员大会根据上届理事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选举产生监事，组成监事会；

（六）监事长的产生：由监事会根据监事长候选人选举产生监事长。

四、本会选举方式：

（一）推荐会长候选人、秘书长候选人、监事长、监事候选人采取差额选举；

（二）会长、副会长（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理事、监事选举采取等额选举；

五、本会选举投票方式：

选举投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六、本会换届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3名、计票人3名。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由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常务理事会）推荐，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选人。

七、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常务理事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议，经会员推荐，理事会通过，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向会员大会提出各项职务的候选人名单。其中：1位会长候选人、1位秘书长候选人、51位理事候选人，3位监事候选人；会长向理事会推荐25位常务理事候选人，17位副会长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推荐1位监事长候选人。

八、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数超过应出席人数的2/3；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理事、常务理事、监事数超过应出席人数的2/3，选举结果有效。

候选人得同意票数超过会员（参会人数）2/3，即为当选。获得超过2/3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

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九、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表示同意的在候选人选项空格内划“ ”；反对的划“×”；弃权的划任何符号。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须在另选人空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等信息，并在其选项空格内划“ ”，另选人数不得超过所反对的人数，否则另选人无效。

每张选票所选同意的人数（包括另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投票时不能委托投票。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当场开箱清点选票，核对选票张数并作出记录，由总监票人签字。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一、选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符号要准确清楚。

十二、计票完毕后，总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结果。之后将选票进行封存保管，以便备查。

十三、本选举办法经北京市混凝土协会2018年2月2日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由会员大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

一、为充分发挥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的功能和作用，加强本协会会费的收取和管理，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协会自身建设，根据民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费费的相关规定和《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章程》，制定本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二、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会

员缴纳的会费，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

三、本协会办事机构负责会费的收取和管理，并开具《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同时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汇报。

四、会费的收缴、管理与使用坚持量入为出、遵章守法、厉行节约的原则。

五、本协会每年依据《章程》向会员收取

年度会费。会费标准如下：

1、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单位：15000 元 / 年。

2、常务理事单位：10000 元 / 年；外加剂分会会长单位 10000 元 / 年。

3、理事、监事单位：8000 元 / 年；外加剂分会副会长单位 8000 元 / 年。

4、一般会员单位：5000 元 / 年。

一般会员单位指以下单位：

(1) 预拌混凝土企业、集团化管理的混凝土公司（中心、分站）、控股的合资公司及其所属分站（分公司）会员单位；

(2) 预制构件分会会员单位；

(3) 外加剂分会会员单位；

(4) 砂石工作部会员单位。

六、会员单位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按时缴纳会费。特殊情况应向本协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后按会议决议执行。新会员于入会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当年会

费。

七、一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视为自动退出协会。

八、会费应按照协会宗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 用于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二) 协会日常办公费用，必要的工资性支出；

(三) 会员大会、理事会以及协会其他会议费用；

(四) 协会所需办公设施和用品的支出；

(五) 其他合法支出。

九、会费收支接受会员大会、监事会和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协会在每年召开的年会上公布经费收支和结算情况，同时提出下年度的预算，并在年检时向登记机关报告，接受监督。

十、本办法经 2018 年 2 月 2 日换届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部分建筑产品价格信息

黑色及有色金属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月份	2月份
01001001	热轧圆钢	6.5 - 8	t	5000.00	4900.00
01001002	热轧圆钢	10	t	4580.00	4480.00
01001003	热轧圆钢	12	t	4580.00	4480.00
01001004	热轧圆钢	14	t	4580.00	4480.00
01001005	热轧圆钢	16	t	4580.00	4480.00
01001006	热轧圆钢	18 - 25	t	4430.00	4330.00
01002001	不锈圆钢	12-28	t	17000.00	17000.00
01004001	热轧带肋钢筋	8-10 III级	t	4640.00	4560.00
01004002	热轧带肋钢筋	12 III级	t	4490.00	4410.00
01004003	热轧带肋钢筋	14 III级	t	4550.00	4470.00
01004004	热轧带肋钢筋	16 III级	t	4490.00	4410.00
01004005	热轧带肋钢筋	18 III级	t	4390.00	4310.00
01004006	热轧带肋钢筋	22 III级	t	4390.00	4310.00
01004007	热轧带肋钢筋	25 III级	t	4390.00	4310.00
01004008	热轧带肋钢筋	28-32 III级	t	4410.00	4290.00
01050001	热轧带肋钢筋	8-10 IV级	t	4880.00	4760.00
01050002	热轧带肋钢筋	12 IV级	t	4820.00	4700.00
01050003	热轧带肋钢筋	14 IV级	t	4820.00	4700.00
01050004	热轧带肋钢筋	16 IV级	t	4730.00	4610.00
01050005	热轧带肋钢筋	18 IV级	t	4710.00	4590.00
01050006	热轧带肋钢筋	22 IV级	t	4710.00	4590.00
01050007	热轧带肋钢筋	25 IV级	t	4710.00	4590.00
01050008	热轧带肋钢筋	28-32 IV级	t	4690.00	4570.00
01005001	钢绞线	1860Mpa 1.12kg/m(不含张拉费)	t	7800.00	7800.00
01006001	有粘结钢丝束	1570Mpa 1.08kg/m(不含张拉费)	t	7900.00	7900.00
01006002	无粘结钢丝束	1570Mpa 1.18kg/m(不含张拉费)	t	9010.00	9010.00
01007001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1570Mpa 1.22kg/m(不含张拉费)	t	8910.00	8910.00
01007002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1860Mpa 1.22kg/m(不含张拉费)	t	8910.00	8910.00
01008001	冷轧带肋钢筋	5 - 12	t	4360.00	4360.00
01008002	冷轧带肋钢筋焊接网	5 - 16	t	4860.00	486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月份	2月份
0200200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散装	t	520.00	520.00
020020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袋装	t	540.00	540.00
02002003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低碱 散装	t	540.00	540.00
02002004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低碱 袋装	t	560.00	560.00
02003001	硅酸盐水泥	P.I 42.5 散装	t	560.00	560.00
02003002	硅酸盐水泥	P.I 52.5 散装	t	570.00	570.00
02004001	白水泥		t	859.00	859.00
02005001	超细水泥	注浆料	t	2626.00	2626.00

砖、瓦、灰、砂石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月份	2月份
04015001	粉煤灰	磨细	t	141.00	141.00
04015002	粉煤灰		t	57.00	57.00
04016001	白灰	袋	t	370.00	370.00
04017001	砂		t	100.00	100.00
04018001	碎石	0.5-3.2	t	84.00	84.00
04018002	豆石	0.5-1.2	t	88.00	88.00
04018003	天然砂石	级配砂石	t	74.00	74.00
04018004	浮石		m ³	210.00	210.00
04019001	混合料		t	86.00	86.00
04020001	砾料	2-7	m ³	160.00	160.00

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说明：

- 1、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筋混凝土预制件市场信息价格中已包括装车费用，但不包括本市运输费用。
- 2、市政工程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和钢筋成型市场信息价格两部分组成。
- 3、装配式建筑构件模具按正常加工工期考虑，价格含运费、构件深化设计费，不含卸车费、安装费，构件计量单位按构件体积计算，构件均不带装饰面层，保温材料未单独标明的均指 XPS 挤塑保温材料，其它标号混凝土构件价差参考预拌普通混凝土价差。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月份	2月份
17002001	吊车梁走道板		m ³	2000.00	2000.00
17003001	基础梁		m ³	1970.00	1970.00

17001001	连系梁		m ³	1710.00	1710.00
17002002	轻型吊车梁	T型 梁长 6m	m ³	2610.00	2610.00
17002003	重型吊车梁	T型 梁长 6m	m ³	2470.00	2470.00
17002004	后张法预应力吊车梁	梁长 6m	m ³	4430.00	4430.00
17004001	非预应力单坡屋面梁	梁长 6m、9m、12m	m ³	2680.00	2680.00
17004002	非预应力双坡屋面梁	梁长 9m、12m、15m	m ³	2490.00	2490.00
17005001	预应力单坡工字型屋面梁	梁长 9m、12m	m ³	5350.00	5350.00
17005002	预应力双坡工字型屋面梁	梁长 12m、15m、18m	m ³	4370.00	4370.00
17006001	折线形屋架	梁长 15m、18m	m ³	6260.00	6260.00
17006002	预应力混凝土折线形屋架	梁长 18m、21m、24m、27m、30m	m ³	5100.00	5100.00
17007001	预应力屋面板、嵌板、檐口板	1500×6000	m ³	1710.00	1710.00
17008001	非预应力槽形板		m ³	2510.00	2510.00
17002001	天沟板		m ³	1910.00	1910.00
17010001	沟盖板		m ³	1360.00	1360.00
17011001	工形柱	柱高 10m 以下	m ³	3380.00	3380.00
17011002	工形柱	柱高 10m 以上	m ³	2980.00	2980.00
17012001	矩形柱	柱高 10m 以下	m ³	2580.00	2580.00
17012002	矩形柱	柱高 10m 以上	m ³	2370.00	2370.00
17013001	基桩		m ³	1770.00	1770.00

市政构件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月份	2月份
17014001	普通空心板	C25	m ³	1060.00	1060.00
17014002	普通空心板	C30	m ³	1100.00	1100.00
17014003	普通空心板	C35	m ³	1110.00	1110.00
17015001	后张预应力空心板	C40	m ³	1230.00	1230.00
17015002	后张预应力空心板	C45	m ³	1270.00	1270.00
17015003	后张预应力空心板	C50	m ³	1290.00	1290.00
17016001	普通 T 形梁	C25	m ³	1120.00	1120.00
17016002	普通 T 形梁	C30	m ³	1150.00	1150.00
17016003	普通 T 形梁	C35	m ³	1180.00	1180.00
17017001	预应力 T 形梁	C40	m ³	1360.00	1360.00
17017002	预应力 T 形梁	C45	m ³	1440.00	1440.00
17017003	预应力 T 形梁	C50	m ³	1440.00	1440.00
17017004	预应力 T 形梁	C55	m ³	1480.00	1480.00

17018001	矩形梁、板、柱	C20	m ³	990.00	990.00
17018002	矩形梁、板、柱	C25	m ³	1000.00	1000.00
17018003	矩形梁、板、柱	C30	m ³	1020.00	1020.00
17021001	其他梁、板、柱	C25	m ³	1180.00	1180.00
17021002	其他梁、板、柱	C30	m ³	1200.00	1200.00
17022001	悬臂式挡土墙	C25	m ³	990.00	990.00
17022002	悬臂式挡土墙	C30	m ³	990.00	990.00
17022003	悬臂式挡土墙	C35	m ³	1350.00	1350.00
17023001	扶臂式挡土墙	C25	m ³	1210.00	1210.00
17023002	扶臂式挡土墙	C30	m ³	1220.00	1220.00
17023003	扶臂式挡土墙	C35	m ³	1260.00	1260.00
17024001	厂制成型钢筋	10 以内	t	4480.00	4480.00
17024002	厂制成型钢筋	10 以外	t	4440.00	4440.00
17024003	厂制成型 II、III 级钢筋		t	4690.00	4690.00
17025001	钢绞线		t	4670.00	4670.00
17026001	钢埋件		t	3860.00	3860.00

装配式建筑构件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 月份	2 月份
17038001	预制复合保温外墙板	C40；外页+保温+内页：60mm+70mm+200mm；钢筋 110Kg/m ³ ；套筒 6 个	m ³	4890.00	4880.00
17038002	预制复合保温外墙板（L 型）	C40；外页+保温+内页：60mm+70mm+200mm；钢筋 105Kg/m ³ ；套筒 5 个	m ³	4970.00	4960.00
17038003	预制复合保温外墙板（含飘窗）	C40；外页+保温+内页：60mm+70mm+200mm；钢筋 130Kg/m ³ ；套筒 9 个	m ³	5140.00	5120.00
17038004	预制复合保温女儿墙	C30；外页+保温+内页：60mm+50mm+200mm；钢筋 70Kg/m ³ ；套筒 6 个	m ³	4730.00	4730.00
17038005	预制复合墙板-PCF 板	C30；外页+保温：80mm+30mm；钢筋 65Kg/m ³ ；保温为 STP 真空绝热板	m ³	6990.00	6980.00
17038006	预制复合承重内墙板	C40；钢筋 100Kg/m ³ ；套筒个数 10	m ³	4070.00	4060.00
17038007	预制叠合板	C30；厚度 60mm 以上；钢筋 140Kg/m ³	m ³	3700.00	3680.00
17038008	预制楼梯	C30；钢筋 100Kg/m ³	m ³	3510.00	3500.00
17038009	预制楼梯休息平台	C30；钢筋 115Kg/m ³	m ³	3720.00	3710.00
17038010	预制隔墙	C30；钢筋 100Kg/m ³	m ³	3490.00	3480.00
17038011	预制装饰板	C30；钢筋 135Kg/m ³	m ³	4160.00	4150.00
17038012	预制阳台	C30；钢筋 160Kg/m ³	m ³	4500.00	4490.00

17038013	预制空调板	C30 ; 钢筋 165Kg/m ³	m ³	4370.00	4350.00
17038014	预制梁	C30 ; 钢筋 230Kg/m ³	m ³	4580.00	4560.00
17038015	预制柱	C30 ; 钢筋 230Kg/m ³	m ³	4580.00	4560.00
17038016	加瓷砖饰面	不含瓷砖费用	m ³	165.00	165.00
17038017	瓷板饰面	不含瓷板及瓷板损耗	m ³	310.00	310.00
17038018	石材饰面	不含石材及石材损耗	m ³	410.00	410.00

预拌混凝土

说明:

- 1、预拌混凝土价格不包括冬期施工的混凝土防冻剂、早强剂费用。
- 2、预拌混凝土价格中已包括了搅拌车运输费，但不包括混凝土运输泵送车费用。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月份	2月份
18001001	普通混凝土	C10	m ³	400.00	400.00
18001002	普通混凝土	C15	m ³	410.00	410.00
18001003	普通混凝土	C20	m ³	430.00	430.00
18001004	普通混凝土	C25	m ³	440.00	440.00
18001005	普通混凝土	C30	m ³	460.00	460.00
18001006	普通混凝土	C35	m ³	480.00	480.00
18001007	普通混凝土	C40	m ³	500.00	500.00
18001008	普通混凝土	C45	m ³	520.00	520.00
18001009	普通混凝土	C50	m ³	530.00	530.00
18001010	普通混凝土	C55	m ³	560.00	560.00
18001011	普通混凝土	C60	m ³	590.00	590.00
18002001	抗渗混凝土	C25	m ³	460.00	460.00
18002002	抗渗混凝土	C30	m ³	480.00	480.00
18002003	抗渗混凝土	C35	m ³	490.00	490.00
18002004	抗渗混凝土	C40	m ³	510.00	510.00
18002005	抗渗混凝土	C45	m ³	530.00	530.00
18002006	抗渗混凝土	C50	m ³	550.00	550.00
18002007	抗渗混凝土	C55	m ³	580.00	580.00
18002008	抗渗混凝土	C60	m ³	610.00	610.00
18003001	细石混凝土	C10	m ³	420.00	420.00
18003002	细石混凝土	C15	m ³	430.00	430.00
18003003	细石混凝土	C20	m ³	440.00	440.00
18003004	细石混凝土	C25	m ³	460.00	460.00

预拌砂浆

说明:

预拌砂浆(干)价格中已包括了散装罐车运输费,但不包括散装罐施工现场的使用费用。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月份	2月份
19001001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5.0 8h	m ³	480.00	480.00
19001002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7.5 8h	m ³	480.00	480.00
19001003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10 8h	m ³	490.00	490.00
19001004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15 8h	m ³	490.00	490.00
19001005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20 8h	m ³	500.00	500.00
19001006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25 8h	m ³	500.00	500.00
19002001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5.0 12h	m ³	480.00	480.00
19002002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7.5 12h	m ³	490.00	490.00
19002003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10 12h	m ³	490.00	490.00
19002004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15 12h	m ³	500.00	500.00
19002005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20 12h	m ³	500.00	500.00
19002006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25 12h	m ³	510.00	510.00
19003001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5.0 8h	m ³	490.00	490.00
19003002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7.5 8h	m ³	500.00	500.00
19003003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10 8h	m ³	500.00	500.00
19003004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15 8h	m ³	510.00	510.00
19003005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20 8h	m ³	510.00	510.00
19004001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5.0 12h	m ³	500.00	500.00
19004002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7.5 12h	m ³	500.00	500.00
19004003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10 12h	m ³	510.00	510.00
19004004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15 12h	m ³	510.00	510.00
19004005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20 12h	m ³	520.00	520.00
19005001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15 4h	m ³	510.00	510.00
19005002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20 4h	m ³	510.00	510.00
19005003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25 4h	m ³	520.00	520.00
19006001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15 8h	m ³	510.00	510.00
19006002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20 8h	m ³	520.00	520.00
19006003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25 8h	m ³	520.00	520.00
19008001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5.0	t	400.00	400.00
19008002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7.5	t	405.00	405.00
19008003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10	t	410.00	410.00
19008004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15	t	420.00	420.00
19008005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20	t	430.00	430.00

19009001	普通干混砂浆	抹灰砂浆 DP5.0	t	405.00	405.00
19009002	普通干混砂浆	抹灰砂浆 DP7.5	t	415.00	415.00
19009003	普通干混砂浆	抹灰砂浆 DP10	t	425.00	425.00
19009004	普通干混砂浆	抹灰砂浆 DP15	t	435.00	435.00
19010001	普通干混砂浆	地面砂浆 DS15	t	445.00	445.00
19010002	普通干混砂浆	地面砂浆 DS20	t	455.00	455.00
19010003	普通干混砂浆	地面砂浆 DS25	t	465.00	465.00

沥青混合料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 月份	2 月份
20001001	沥青混凝土	AC-5	t	540.00	540.00
20001002	沥青混凝土	AC-10(F、C、I、II)	t	500.00	500.00
20001003	沥青混凝土	AC-13(F、C、I、II)	t	480.00	480.00
20001004	沥青混凝土	AC-16(F、C、I、II)	t	470.00	470.00
20001005	沥青混凝土	AC-20(F、C、I、II)	t	460.00	460.00
20001006	沥青混凝土	AC-25(F、C、I、II)	t	450.00	450.00
20001007	沥青混凝土	AC-30(F、C、I、II)	t	440.00	440.00
20007001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5 DAT-H5 温拌剂	t	570.00	570.00
20007002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10 DAT-H5 温拌剂	t	530.00	530.00
20007003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13 DAT-H5 温拌剂	t	520.00	520.00
20007004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16 DAT-H5 温拌剂	t	500.00	500.00
20007005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20 DAT-H5 温拌剂	t	490.00	490.00
20007006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25 DAT-H5 温拌剂	t	480.00	480.00

混凝土外加剂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 月份	2 月份
11048005	聚羧酸盐高效减水剂	固含量 40%	kg	5.70	5.70
11048007	膨胀剂	粉剂 I 型, 掺量 8%	kg	1.50	1.50
110480015	膨胀剂	粉剂 II 型, 掺量 8%	kg	2.00	2.00
11048008	泵送剂	掺量 2%	kg	2.50	2.50
11048009	缓凝高效减水剂	掺量 2%	kg	2.80	2.80
11048010	速凝剂	粉剂	kg	1.60	1.60
11048011	速凝剂	液体	kg	2.30	2.30
11048012	混凝土防冻剂	-150C	kg	2.20	2.20
11048013	混凝土防冻剂	-100C, -50C	kg	2.10	2.10

自《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18 年第 1、2 期

市监督总站约谈2017年四季度 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排名靠后企业

2017年12月21日，市监督总站在214会议室召开会议，对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项目2017年四季度评估排名后十名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了约谈。

会议首先通报了2017年四季度评估情况，对排名靠后企业的丢分项进行了分析，并指出自三季度评估指标部分调整以后，抽检得分的比例上升，对最终排名影响加大，各企业要进一步做好抽检相关工作。随后，被约谈企业分别对各自四季度的评估丢分项进行了分析，提

出了整改措施。最后，会议指出，排名靠后为质量工作敲响了警钟，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做好下一步工作。一是举一反三，认真排查质量隐患，做到质量管理工作不留漏洞。二是重点做好原材料质量管理工作，优选有质量保障的原材料供应商，严格进场检验，确保原材料质量合格。三是加强生产环节质量管理，坚决保障混凝土出厂质量合格。

来源：北京市住建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召开1月份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视频会议

1月31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王鑫副巡视员组织召开1月份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视频会议，通报近期建筑工地火情事故情况和安全执法检查情况，部署春节期间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传达住建部有关文件要求，并就近期安全生产工作提具体要求。各区住建部门主管领导、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人、扬尘治理部门负责人；各集团及江苏驻京建管处所管企业主管领导及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工程管理、技术质量等业务部门负责人，各集团二级公司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各区属企业片组单位负责人；各重点工程指挥部及建设施工单位负责人；各行业管理片组及河北驻京建管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施工安全管理处一是通报了近期建筑工地3起火情事故的基本情况和处理意见，并就下一阶段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提出了具体要

求；二是传达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单位切实吸取事故教训，加强隐患排查，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三是部署了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履行管理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通报了1月份监督执法情况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并在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工程质量和扬尘治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王鑫副巡视员分析了当前本市建筑施工行业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她要求各单位吸取兄弟省市的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

责任落实到位，坚决防范事故发生，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可控。就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她提四点具体要求：一是要突出工作重点，认真落实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要采取措施确保春节期间的停工工程、持续施工工程和重点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到位，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二是要强化责任落实，从严要求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和扬尘治理工作。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燃放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制度落实、措施落实。要高度重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继续按照《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加强施工扬尘治理。三是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的落实，切实保障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稳定可控。要强化企业内部自查自纠自改主体责任，严格执

行带班值班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要加大政府监管执法力度，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及时通报。四是要认清形势，提前谋划部署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刻领会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市政府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明确2018年安全生产总要求总任务，深入研究谋划2018年安全生产具体工作，要树牢打持久战、攻坚战的思想，坚定不移实现持续安全生产，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会议要求各区住建部门迅速成立执法检查组，对本区在施工程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各集团要由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迅速制定本单位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春节前要对本公司所有在施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各类隐患。

来源：北京市住建委

王鑫副巡视员带队检查指导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混凝土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结构安全，1月19日，市住建委王鑫副巡视员带领市监督总站和房山区住建委相关人员对位于房山区的北京建顺隆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指导。

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的形式，对混凝土生产企业技术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原材料质量管理、专项试验室管理、执行标准规范情况、生产过程控制、出厂产品质量等七个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

王鑫副巡视员就如何做好下一步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监管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混凝土生产企业，尤其是企业法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少数，要将混凝土质量放在关系整个工程质量的高度来认识，牢记

混凝土质量是工程质量的“高压线”，必须坚守产品质量底线。二是继续推动属地监管责任的落实。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生产质量日常监督管理的监管责任，明确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对混凝土原材料和拌合物实施监督抽测。三是市住建委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市监督总站将切实贯彻落实王鑫副巡视员的指示，把全面覆盖和差别化监管结合起来，将总站专项执法检查 and 区住建委常规巡查结合起来，将监督执法和质量状况评估结合起来，确保北京市混凝土质量。

来源：北京市住建委

2018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驻厂监理工作会召开

2018年2月2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召开2018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驻厂监理工作会，住保办、质量处、监督总站、市监理协会相关负责同志，以及部分驻厂监理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总结了2017年全市驻厂监理工作情况，部署了2018年驻厂监理工作，并通报了《市监理协会关于表彰2017年度预拌混凝土驻厂监理先进个人的通知》。

质量处负责同志指出，驻厂监理工作在首都工程建设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对全市工程质量作出了突出贡献，培养和造就了一支可信赖的驻厂监理人员队伍，有效促进全市工

程质量水平整体提升，成为我市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改革的名片。质量处负责同志强调，一是要积极探索，创新和完善监督管理方式，健全驻厂监理制度。二是要树立信心，增强自豪感和荣誉感，珍惜本职工作岗位。三是要不断学习，提高自身业务能力水平，促进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四是要关心一线驻厂监理人员，留住优秀的监理人才。五是要加强驻厂监理队伍管理，为推动全市装配式建筑驻厂监造工作提供可借鉴的先进经验。

来源：北京市住建委



福建省公布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网上监管情况通报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的监管，福建省厅对检测管理系统自动采集的检测报告数据、基桩静载试验数据、预拌混凝土生产数据及监管部门实施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日常监管和地基基础信用评价情况实施网上监管。现将 2017 年第四季度网上监管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数据采集情况。2017 年第四季度，检测管理系统共自动采集全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170503 份、施工企业试验室检测报告 30871 份、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检测报告 421426 份，自动采集全省桩基检测机构共 14151 根基桩静载试验数据；预拌混凝土系统自动采集 947.1 万盘共计 2590.1 万 m³ 预拌混凝土生产数据。

(二) 预拌混凝土动态考核情况。根据《福建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闽建〔2012〕15 号)，各级监管部门每半年应对辖区内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至少一次动态考核，2017 年下半年，全省各级监管部门共对 305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抽查抽测动态考核，对各违规预拌混凝土企业共记 4246 分，但截止 12 月 31 日全省仍有 10 家企业(详见附件 1) 2017 年下半年未被考核。

(三) 地基基础评价情况。根据《福建省地基基础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闽建建〔2015〕41 号)，对基桩静载检测数量大于 5 根(含 5 根)的工程项目，评价实施单位应至少抽查 1 根正在试验的基桩静载检测情况。2017 年第四季度，共有 675 个工程项目基桩静载检测根数超过 5 根，全省共评价 402 根，还有 11 个评价实施单位(详见附件 2) 第四季度均未开展评价工作。

二、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 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管理系统共实时采集不合格检测报告 857 份，占报告总数的 0.07%，其中不合格的水泥 22 批、不合格的钢筋原材 3 批已由省厅发文公布督促整改落实，同时也将情况通报了省经贸委、省技术监督局和省工商局；不合格砌墙砖 21 批、钢筋接头 66 批已由省质安总站发文公布督促整改落实；其它 745 份不合格的检测报告，由当地监管部门实时督促整改落实。

(二) 未及时上传检测报告或上传的检测报告信息存在错漏现象。错漏现象主要有：未显示报告、记录或样品信息的修改痕迹，重复上传同一份检测报告，误传未达到检测时间的空白检测报告信息，上传给系统的基础信息缺失或错乱，如水泥厂家及产品合格证号等受检样品关键信息缺失、钢筋直径牌号等信息描述不详或张冠李戴、委托单位(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名称、使用部位、监督机构名称)空白或错乱等。

(三) 桩基静载不合格。桩基检测系统实时采集基桩静载试验数据，发现未达最大试验荷载的 114 根，试验沉降量超过规范要求的 83 根，有关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已核实追踪有上述警示信息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基桩处理情况。

(四) 基桩静载试验告知的信息不全或未经有关人员签字确认。主要有：未按要求上传“基桩静载检测相关记录表”等 5 张不同的照片，上传的“基桩静载检测相关记录表”未经总监(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项目检测负责人或检测人员电话号码为空号。

(五) 有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不到位，预警比例较高。全省自动采集的 947.1 万盘预拌混凝土生产数据中，7.6 万盘次因生产前企

业未按规定登记生产信息或未上传设计配合比或生产信息登记时选用的设计配合比错误,造成出现设计配合比编号无法匹配、生产配合比和设计配合比中胶凝材料用量不一致等预警,预警比例 0.8%, 同比下降 0.07 个百分点, 其中福建广夏混凝土有限公司、福州金福山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州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生产预警比例超过 5% 且排名全省前 3 名, 分别为 22%、12.4%、11.2%; 登记的 57.4 万工作班生产信息中, 共有 7331 工作班次因生产前未上传水泥、掺合料、砂、石、外加剂等原材料检验报告和设计配合比报告等原因出现生产信息登记预警, 预警比例 1.27%, 同比下降 3.73 个百分点, 其中泉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三明市长城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预警比例超过 5%, 分别是 15.6%、8.9%。对以上预警, 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系统自动按照《福建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规定予以信用扣分。

(六) 有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不严, 胶凝材料投料负偏差预警比例较高。全省自动采集的 947.1 万盘预拌混凝土生产数据中, 约 9 万盘胶凝材料投料负偏差超过 -2% 允许范围, 比例为 0.95%, 同比下降 0.15 个百分点, 其中莆田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企业预警盘数超过生产总盘数的 10%。

(七) 个别基桩静载检测机构基桩静载试验的桩位与备案不符, 监理未认真核查。2017 年 10 月 31 日,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物流区 1# 车间、1#、2#、3# 仓库、门卫房 1 工程基桩静载试验时, 系统备案的桩号为 A3711 和 A5604, 但经晋江市建设工程行政执法大队现场复核, 实际桩号为 A6590 和 A6505, 现场静载的桩号与备案不符, 监理单位厦门翔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也未认真核查桩号, 在静载检测相关记录表签字确认的桩号也是 A3711 和 A5604。

三、处理决定

(一) 对胶凝材料实际用量与配合比偏差达到 -2% 及以上的盘数占本企业生产总盘数的比例达 10% 的莆田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企业予以全省通报批评, 并按《福建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闽建[2015]8号)附件 2 序号 8 第 3 款予以不良信用记录;

(二) 对基桩静载试验的桩位与备案不符的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未认真核对桩位的厦门翔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予以全省通报批评, 并分别按《福建省地基基础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附件 1 第 4.12 条和《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2015年版)》附表 4.3.8 条对检测机构和监理企业予以不良信用记录;

(三) 对下半年未按要求对辖区预拌混凝土企业实施动态考核的监管部门(详见附件 1)予以全省通报批评, 由监督机构承担动态考核职能的, 省质安总站同时予以相应监督机构量化考核记分;

(四) 对第四季度均未按要求对本辖区基桩静载检测数量大于 5 根(含 5 根)的工程项目实施信用评价的评价机构(详见附件 2)予以全省通报批评。福州市建委将地基基础检测信用评价委托给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但地铁项目监督是福州市地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请福州市建委在 3 月 10 日前向省厅进一步明确地铁项目的评价机构。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定期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动态考核。动态考核记分是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级监管部门要明确职责, 务必按照《福建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要求定期开展抽查抽测和动态考核。

(二) 全面实施地基基础检测信用评价。各地务必按照《福建省地基基础检测机构信用

评价办法》(闽建建〔2015〕41号)要求开展工作,保证全省各地均衡实施。对评价时未发现有扣分项的检测机构,评价单位也要发出0分记分告知单。2018年起省质安总站将对承担地基基础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职能但未按要求实施信用评价的监管机构予以量化考核记分。

(三)保证检试验数据上传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各检测机构和施工企业(含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应核查检试验数据和检测报告的上传情况,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出具的所有检测报告(含配合比设计报告)和检测机构使用省厅资质出具的所有检测报告

(除未报监的私人工程以外)均要上传,发现未上传或上传有错漏的,各检测机构和施工企业(含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要及时联系检测业务系统供应商解决。对不合格的钢筋、水泥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在报告出具后的三天内将检测报告所涉及的钢筋(水泥)合格证发送到邮箱971683885@qq.com,以便省厅每月公布全省不合格信息。2018年起,省厅将加强对检试验数据和检测报告的上传情况的网上监管,对存在较多问题的检测机构或施工企业(含预拌混凝土企业)将予以通报批评等处理。

福州市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行业市场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福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预拌混凝土供需双方的合同履行行为,完善供货服务工作,2月2日,市建委建筑业处主持召开关于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行业市场管理、完善供货服务工作的会议,17家混凝土主要供应商负责人参会。

会上陈金敏处长传达了本次会议的精神以及当前预拌混凝土市场面临的种种问题,强调要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行业市场管理、各混凝土供应商应完善供货服务工作。

要求各企业:

1、加强行业自律,严禁扰乱价格、无序竞争的行为;

2、强化质量控制,树立服务意识,完善生产供货工作;

3、规范市场监管,杜绝无资质搅拌站混凝土的产品用于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在其中,重点强调两个绝不:绝不允许有垄断市场、哄抬价格、恶性无序竞争的行为;绝不允许发生因为预拌混凝土服务供应不及时而导致延误工期的现象。

广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走在全省前列

为了提高混凝土生产质量,最大限度降低粉尘、污水、噪音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广东省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从2014年起在全市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改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州市共有88家预拌混

凝土企业达到绿色生产标准,占全市有资质实体混凝土企业总数的84.6%,达标企业数量和占比均居全省第一。通过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改造,企业人员环保意识大大增强,企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生产污水实现零

排放，混凝土质量得到提升。

一是制定标准。2014年，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原国土房管局先后制订《广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20)》、《广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关于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明确搅拌楼主体、骨料堆场全封闭，收尘、汲尘、喷雾降尘，污水处理循环使用，固体废料回收处理利用等30项具体标准，指导全市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改造工作。

二是广泛动员。2015年、2017年先后两次召开全市混凝土企业大会，专题动员发动绿色生产改造工作。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企业逐一动员发动。2017年编撰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

工作动态10期，及时跟踪报道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先进经验，督促工作落实。

三是深入指导。2017年5次分批召开混凝土绿色生产标准宣讲会，重点讲解30项绿色生产标准的具体要求。组织市散办工作人员、有关专家深入企业技术指导500多人次。培训试验员356人。多次组织达标企业与非达标企业交流学习。

四是政策推动。为了加快推进绿色生产改造工作，从2017年3月开始，会同市项目办等建设单位，启动多项政策推动绿色生产改造，如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优先使用达到绿色生产标准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的混凝土；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混凝土的施工企业适当加分等。

长沙岳麓区召开混凝土企业春季生产复工专题工作部署会

为切实抓好节后岳麓区混凝土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确保岳麓区混凝土企业安全有序复工，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防治大气污染的通告》和《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预拌搅拌车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蓝天保卫战”相关安排，2018年2月27日上午，岳麓区住建局召开混凝土企业春季生产复工专题工作部署会，区属13家混凝土企业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岳麓区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春季生产复工的通知》文件精神，并对区属混凝土企业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重点对场站生产

设备状态、运输车辆状态、人员工作状态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二是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要全面落实“两个100%”（所有砂石堆场100%覆盖、进出场站的车辆100%冲洗）要求，确保场站扬尘治理达标，车辆安全规范运输。三是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要按照《岳麓区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春季生产复工的通知》文件中关于生产场站管理标准及混凝土搅拌车管理标准进行自查，报区住建局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复工生产。

节后复工，安全先行。岳麓区住建局将严格复工验收程序，扎实做好复工验收工作，确保春节后复工顺利，为“两会”的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江油市整治和规范预拌混凝土市场秩序实施方案》发布

为进一步规范江油市预拌混凝土市场秩序，整治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实现江油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结合江油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后续工作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安排〉的通知》（川委〔2017〕435号）和绵阳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做好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的通知》（绵委办〔2017〕84号）有关要求，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和《绵阳市住建局关于印发〈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绵建局发〔2017〕66号）精神，坚持全面整治，综合治理，扎实推进我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工作。

二、工作范围

全市所有预拌混凝土企业和被举报的11个混凝土预拌站。

三、工作重点

（一）依法查处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

对本行政区域内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进行全面清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规划布点，是否申领营业执照，是否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否经过混凝土企业资质认定，是否建立完备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检测手段，产品质量是否经权威部门抽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二）全面整治有资质混凝土搅拌站。

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及《绵阳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达标考核细则》标准要求，对有资质的混凝土搅拌站进行综合整治，通过综合整治完成绿色生产达标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完善环

保设施设备，严格实行绿色生产。

（三）规范新建、迁建混凝土搅拌站。

凡新建、迁建混凝土搅拌站，应符合发改、国土、住建、环保等部门要求，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标准进行筹建，通过绿色生产考核达标验收后，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方可生产。

四、组织机构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联系领导任副组长，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食药工质局、市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联络、协调日常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8年3月5日）。由市政府办联系领导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职能部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3月6日至20日）。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治理整顿督导组，对全市所有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和被举报的预拌站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三）检查总结阶段（2018年3月23日至25日）。对规范整顿工作进行总结，并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龙成，联系电话：0816-3252948，邮箱：1030552939@qq.com）

六、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我市整治和规范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各项工作。

市发改局要做好预拌混凝土产业政策服务及相关配合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预拌混凝土项目备案管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的项目不予备

案。

市住建局要严格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及《绵阳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达标考核细则》要求进行综合整治,依法查处无资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对使用无资质企业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立即督促整改。

市食药工质局要加大对无照生产供应预拌

混凝土产品生产企业的查处力度。

市环保局要依照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对预拌混凝土项目的管理,严肃查处违反环保法规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市行政执法局要加大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依法拆除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



会员企业工作集锦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彩色混凝土正式应用

近期，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属的新型建材公司积极拓展新型混凝土市场，承接了第一块彩色混凝土地面项目，这是新型建材公司正式推广彩色混凝土应用到工程的首作。



此项目是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的生活地面，要求具有文化氛围和营造素雅庄重的环境，地面中有大理石拼接图案，剩余部分用灰黑色混凝土进行浇筑。新型建材公司积极

准备配合比和氧化铁颜料，各部门在生产过程中紧密配合，技术负责人全程现场指挥，从卸料、浇筑、振捣、抹面全过程把控，施工顺利完成。



此次彩色混凝土的正式应用是迈向市场的开端，日后，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将继续加强新型混凝土及其制品的研发与应用，向市场提供差异化、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实现混凝土技术新突破。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 杜浩洋



北京智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智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资金100万元。公司骨干均有在某大型混凝土公司多年从事管理和信息化开发应用经验。公司一直致力于混凝土企业（集团）财务业务一体化的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智砦ERP）的研发与推广。智砦ERP系统涵盖了销售管理、生产调度管理、车辆租赁管理、

技术质量管理、混凝土自动化控制系统、原材料采购及库存管理、成本核算管理、设备资产及配件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应收应付总账管理等。成功案例：天津某大型国有混凝土公司（12个站点）、石家庄某大型混凝土公司（6站）、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泓泰水泥有限公司

唐山泓泰水泥有限公司，始建于2009年，总资产投入近10亿元，建有4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带7.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属省重点工程。该生产线由全国著名的国家甲级设计单位——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设计，采用了国内首创并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二档窑、国内先进技术的第三代双系列低压损预热器和TTF型分解炉系统、第四代行进式稳流熟料冷却机，并大量采用了高低压变频、管道喷水等国际领先的节能新技术。生产厂区设置了中央控制室，负责对主要工艺流程生产线的设备，采用计算机控制系统进行集中监控管理和操作，实现了生产过程的全自动化控制。目前公司已形成年产熟料150多万吨，水泥330多万吨，矿粉80万吨，纯低温余热发电6000多万度的生产能力。公司化验室设备齐全、仪器精度高，检验程序严密规范，对每一批次的出窑熟料，出磨、出厂水泥实行严格的内控指标检验和质量控制，出厂水泥3天强度大于28Mpa，28天强度大于53Mpa，能够保持质量长期稳定；除对熟料和水泥的质量控制检验外，公司还设有专门的混凝土实验室，对每一批次的出磨、出厂水泥进行混凝土配比

实验，及时反馈产品质量信息，并对广大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质量跟踪服务。下面我简单介绍一下公司的生产流程：

公司附近石灰石资源储量丰富交通便利，可对石灰石进行选择开采，质量优良。采用汽车运输进厂，经800t/h破碎机破碎后皮带输送至Φ80m石灰石预均化库。在石灰石预均化库内，由800t/h悬臂式堆料机和500t/h刮板式取料机对物料进行堆取，消除了原料质量波动。烧成原煤选用5800Kcal/Kg以上优质大同煤，进厂后经过Φ60m煤预均化库均化后使用，质量稳定，其他辅助性原料均来自于本地附近，为生产优质熟料提供了最有力的保证。

生料配料采用四组分配料，物料分别由原料调配站各自库下的定量给料机按比例计量控制卸出，并经胶带输送机送至原料磨粉磨。原料粉磨采用两台辊式磨，出磨成品送入生料均化库。该系统设有自动连续取样装置，试样经过X-荧光分析仪检测，质调部门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各种原料的配合比例，从而调整生料配比，保证出磨生料化学成分的合格与稳定。

烧成窑尾采用天津院自行研发的带TTF型分解炉的双系列高效、低压损五级旋风预热

器系统，熟料煅烧采用的 $\Phi 4.4 \times 52\text{m}$ 的两档回转窑，是目前国内建成投产的第一条 4000 吨级国产两档短窑。与传统三档窑型相比，两档窑的运行电耗、热耗相对较低，窑内部的温度分布更趋合理，熟料冷却采用天津院第四代 TCFC 型控制流式篦冷机，熟料冷却效果好，篦冷机热回收率高达 74%，有利于改善熟料的易磨性和提高水泥强度。

水泥粉磨系统采用两套 $1.4 \times 1.6\text{m}$ 辊压机 + $4.2 \times 13\text{m}$ 管磨机的闭流系统。系统运转时，入磨物料喂入 V 型选粉机分级打散。V 型选粉机中的粗粉下到辊压机的小仓循环再挤压，细粉经双分离式高效选粉机后进入水泥磨。经过辊压机挤压的物料通过提升机又回到 V 型选粉机循环。水泥磨为双仓磨。在粗磨仓中物料进行粉碎和粗粉磨，粗磨后的物料以及来自矿粉库的矿粉通过隔仓板进入细磨仓进行细粉磨。细粉磨后的物料进入到双分离式高效选粉机进行选粉处理。最终含有水泥成品的气体出选粉机后，进入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进行收集，收集下来的水泥成品，由斜槽和斗提送至水泥成品库储存。 $\Phi 15 \times 38\text{m}$ 水泥成品库单库容

量 8500t，6 座成品库存储量达到 51000 t，能够有效保证出磨水泥足够的均化时间从而达到良好的均化效果，使出厂水泥质量保持长期稳定。散装车间建有 3 座 $\Phi 7.5 \times 20\text{m}$ 水泥散装仓，单仓容量 1000t，6 个 300t/h 水泥散装头可同时为 6 台水泥罐车提供装车服务，公司 176 台水泥运输车辆可全天 24 小时发运水泥，具有较强的水泥配送能力。

多年来，公司始终秉承“以诚取信，以信致远”的发展理念，坚持把质量作为企业的生命，生产的“金枪”牌水泥持续被评为“中国建材十佳名优产品”和“绿色建材产品”。今天凭借精良的技术装备、先进的生产工艺、一流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泓泰公司已同北京新航、新奥、住总、高强、建工五建、雅鑫荣福、河北兴达建工、天津住建、中建、滨涛、润泽、昇达、中材万方等 70 多家大型混凝土集团和搅拌站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深厚的友谊。

我们相信，今天的交流必将为我们明天的共赢打造坚实的基础，泓泰水泥时刻准备着与您携手并肩、通力合作，同创伟业、共筑辉煌！

